

3. 资格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杨桥湖大道1号武汉设计工程学院食堂“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4302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莹		电话	13429907754	
	传真	027-86699936		网址	锦康餐饮集团-单位食堂承包供应商, 专注于学校食堂承包 (jinkang100.com)	
组织结构	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夏兴华	技术职称	高级职业经理人	电话	18627958888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元涛	技术职称	高级职业经理人	电话	15071182856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6日		员工总人数：299人			
经营范围	<p>劳务派遣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p>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	无

注：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附件：

湖北锦康餐饮集团组织架构图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3.2.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农林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20115778152208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兴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杨桥湖大道1号武汉设计工程学院食堂“一照多址企业”/13429907754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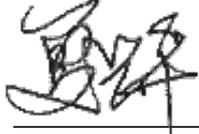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



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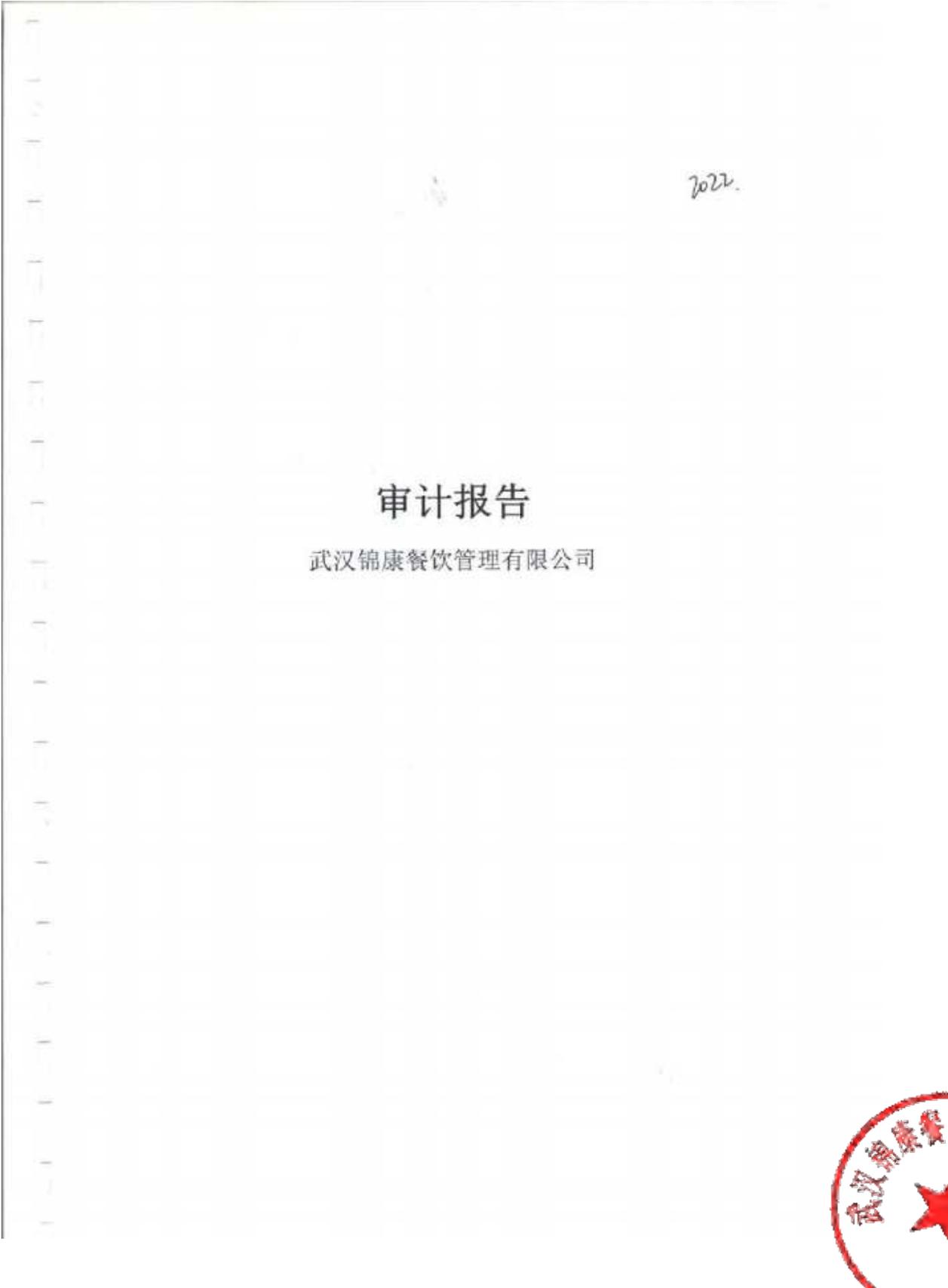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2.1.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型）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君威审字【2023】第 2-121 号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不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附件:1.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2年度利润表

3.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武汉君威财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31,532.16	825,566.81	短期借款	68	3,241,276.18	4,113,65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账款	3			应付账款	70	5,382,855.34	9,543,161.16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1,461,231.72	1,749,601.24
应收账款	6	3,265,894.54	5,660,112.12	应付福利费	73	1,082,166.18	1,086,816.03
其他应收款	7	1,189,804.78	2,163,224.21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8,336,716.30	10,625,111.19	应交税金	75	561,287.12	679,673.26
内部往来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6,428,357.25	6,474,014.43	其他应付款	81	1,881,287.16	2,605,673.31
待摊费用	11	1,812,361.25	1,896,069.63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21,796,666.26	27,644,098.39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3,610,103.70	19,778,584.0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2,532,061.70	3,032,061.70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5,896,421.08	7,135,347.4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827,164.06	3,490,313.2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2,532,061.70	3,032,061.70
固定资产净值	41	3,069,257.02	3,645,034.1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所得税项目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3,069,257.02	3,645,034.12	负债总计	114	16,142,165.40	22,810,645.73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7,000,000.00	7,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3,069,257.02	3,645,034.12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7,000,000.00	7,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4,812,224.98	5,974,389.25	盈余公积	119	1,610,962.69	1,850,472.13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812,224.98	5,974,389.25	未分配利润	121	4,925,020.19	5,602,403.90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3,535,982.88	14,452,876.03
递延所得税项目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9,678,148.28	37,263,5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计	67	29,678,148.28	37,263,521.7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0,052,420.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4,954,040.3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02,038.8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4,596,341.3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462,761.64
减：营业费用	6	1,154,627.80
管理费用	7	11,269,180.43
财务费用	8	800,161.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835,132.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11,632.97
减：营业外支出	13	129,31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017,451.54
减：所得税	15	420,721.91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596,729.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4,925,020.19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6,521,74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159,672.96
提取法定盈余公益金	22	79,836.4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3	
利润归还投资	24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5	6,282,240.3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	
提取储备基金	28	79,836.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600,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	
八、未分配利润	31	5,602,403.90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1,297,114.48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7	1,596,729.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70,206.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16,772.05
现金流入小计	9	87,826,908.06	固定资产折旧	59	663,14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74,175,735.23	无形资产摊销	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0,760,90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837,83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83,980.8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83,70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85,820,60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006,30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财务费用	68	233,562.5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5,657.1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624,03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401,09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296,097.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其他	74	-884,444.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006,304.94
现金流出小计	36	2,401,0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401,090.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372,382.8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372,382.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出小计	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833,562.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4,034.65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25,56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31,532.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94,034.6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610,962.69	4,925,020.19	7,000,000.00	1,513,306.34	4,641,805.43	13,155,11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610,962.69	4,925,020.19	7,000,000.00	1,513,306.34	4,641,805.43	13,155,11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596,729.63				1,220,704.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6,729.63				1,220,70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509.44	-919,345.92		97,656.35	-917,489.68	-819,833.33	
1.提取盈余公积		239,509.44	-239,509.44		97,656.35	-97,656.35		
2.提取储备基金			-79,836.48					
3.分配股利			-600,000.00			-803,212.2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850,472.13	5,402,409.90	7,000,000.00	1,610,962.69	4,925,020.19	13,535,982.88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7 月 26 日经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5778152208Y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夏兴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杨桥湖大道 1 号武汉设计工程学院食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算，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



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帐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帐准备；坏帐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税收政策

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进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也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余额，年初数指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本年发生数指2022年1至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25,566.81
合 计	825,566.81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5,660,112.12
合 计	5,660,112.12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	------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3,224.21
合 计	2,163,224.21

4、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10,625,111.19
合 计	10,625,111.19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6,474,014.43
合 计	6,474,014.43

6、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待摊费用	1,896,069.63
合 计	1,896,069.63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7,135,347.40
累计折旧	3,490,313.28
固定资产净值	3,645,034.12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974,389.25
合 计	5,974,389.25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113,659.03
合 计	4,113,659.03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9,543,161.16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9,543,161.16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749,601.24
合 计	1,749,601.24

12、应付福利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1,749,601.24
合 计	1,749,601.24

13、应交税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679,673.26
合 计	679,673.26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05,673.31
合 计	2,605,673.31

1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3,032,061.70
合 计	3,032,061.70

16、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50,472.13
合 计	1,850,472.13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5,602,403.90
合 计	5,602,403.90

19、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052,420.56
主营业务成本	64,954,040.39

2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2,038.81
合 计	502,038.81

2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利润	462,761.64
合 计	462,761.64

22、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费用	1,154,627.80
合 计	1,154,627.80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269,180.43
合 计	11,269,180.43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800,161.79
合 计	800,161.79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11,632.97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311,632.97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29,314.41
合 计	129,314.41

27、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420,721.91
合 计	420,721.91

28、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596,729.63
合 计	1,596,729.63

六、或有事项

无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2、本报告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不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页码, 1/1 (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8N8KTU2N

名称 武汉君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正时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紫阳街道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
天伦万金国际广场裙楼2单元222层办公2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 06 08

武汉市行政审批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6/8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76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君威财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正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昌区紫阳街道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
 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2单元22层办公27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32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2〕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7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凭证

刘正时
会员编号 420001001082
2022年07月 已经通过

再次发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刘正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9-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42022219490213003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00100108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11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代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2022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代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2022年8月1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凭证

詹玲

会员编号 420500093400

年检日期 2022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姓名 詹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富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80052600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2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2年8月12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本会计师事务所协会。

证书编号：4205000934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08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proceeds an interim ari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3.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4.1. 企业 2023 年 5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13)42证明6001526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3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 2098.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 599.47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 899.21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 59947.7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零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3.4.2. 企业 2023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5)42证明600117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7-15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5	¥ 2569.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5	¥ 734.02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5	¥ 1101.02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5	¥ 73401.7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零伍元捌角玖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3.4.3. 企业 2023 年 7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810)42证明600087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8-10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 2495.8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 713.09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 1069.63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 71309.0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4.4. 企业 2023 年 8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914)42证明600764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9-14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 2966.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 847.54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 1271.31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 84754.1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3.4.5. 企业 2023 年 9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23)42证明601188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0-23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 1826.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 521.89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 782.84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 52189.7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壹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4.6. 企业 2023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200030784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110008363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575.10
34201623110008363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862.64
342016231100083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2,012.84
342016231100083638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57,509.76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万零玖佰陆拾元零角肆分					¥ 60,960.34
 龙泉税务所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	
)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支 付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4.7. 企业 2023 年 5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24)42证明600075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24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114.16
失业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48.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1418.8
工伤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16.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2609.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1304.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 326.1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捌百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4.8. 企业 2023 年 6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13)42证明600152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3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2894.38
失业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1240.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35971.9
工伤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413.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6615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33077.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08	¥ 8269.3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贰角玖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4.9. 企业 2023 年 7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05)42证明600041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7-05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2951.46
失业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1264.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36681.3
工伤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42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7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6745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33729.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 8432.4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零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4.10. 企业 2023 年 8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810)42证明600087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8-10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2951.46
失业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1264.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36681.3
工伤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42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7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6745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33729.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7	¥ 8432.4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零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4.11. 企业 2023 年 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914)42证明600545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9-14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3142.14
失业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1346.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38682.49
工伤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448.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7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71815.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35907.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06	¥ 8892.4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叁元肆角壹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4.12. 企业 2023 年 10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18)42证明601700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0-18
纳税人名称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5778152208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 39417.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 7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09	¥ 9061.4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玖千贰佰贰拾元玖角壹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声明函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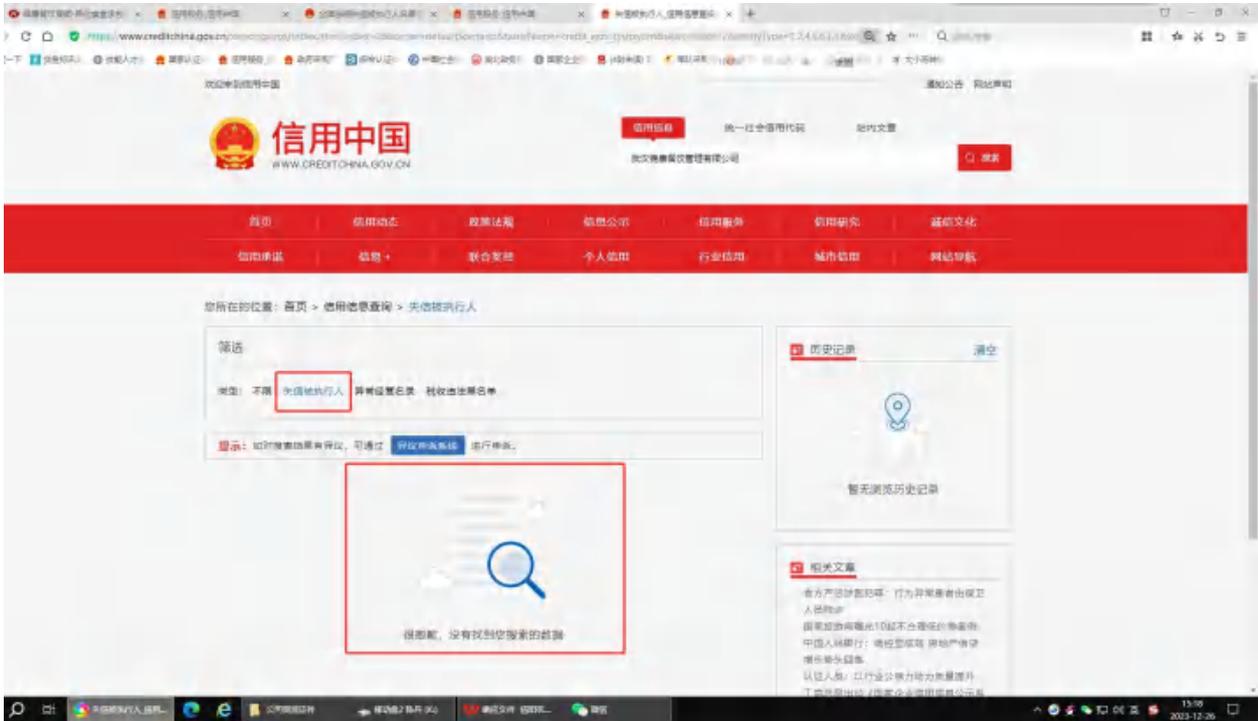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1. 食品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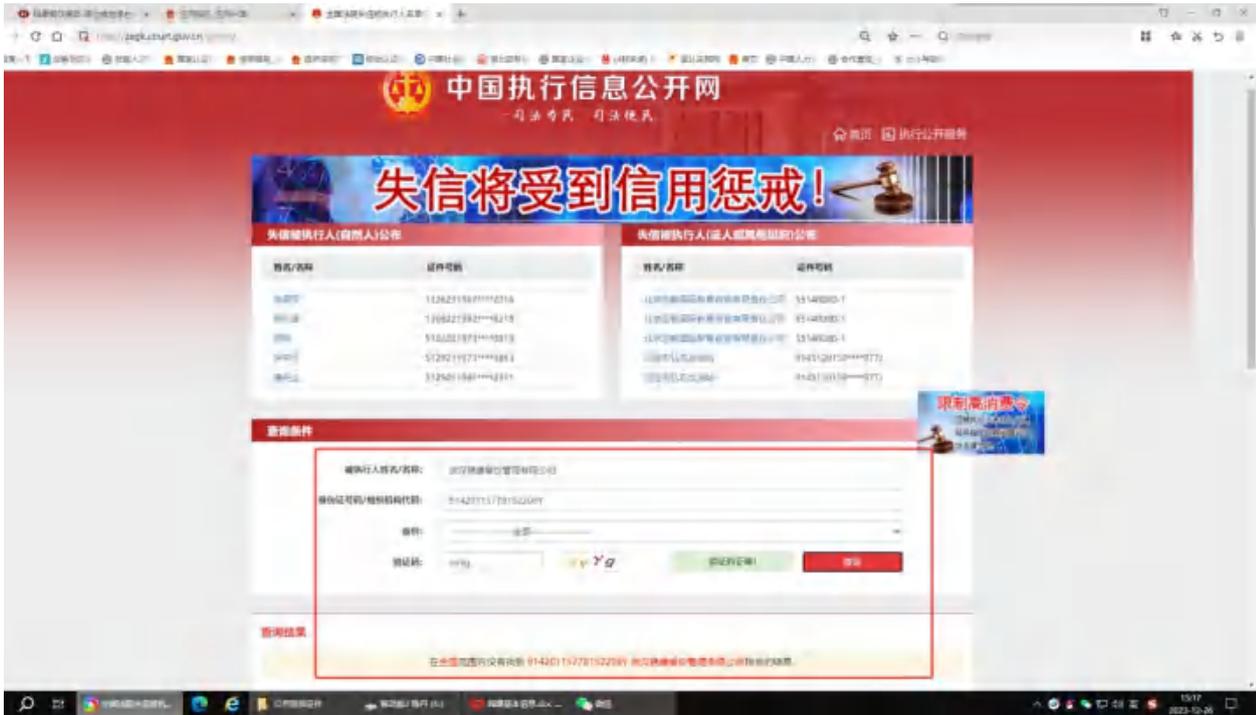


3.5.2. 信用记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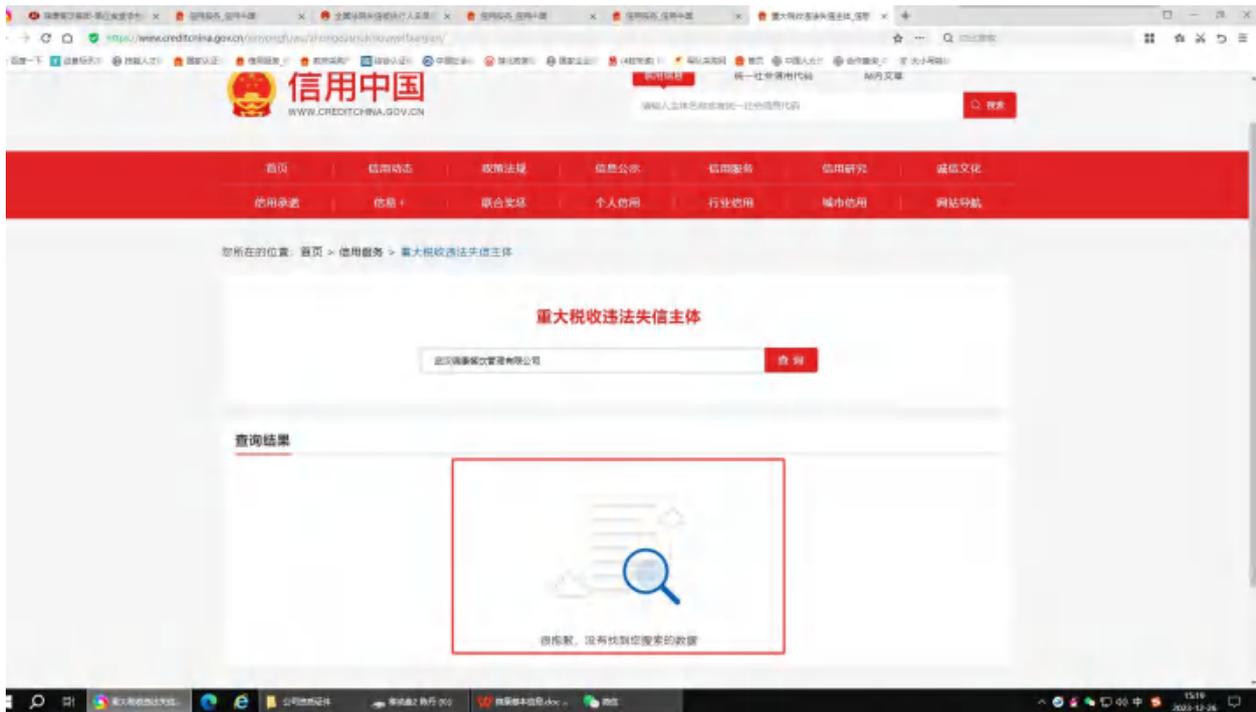
3.5.2.1. “信用中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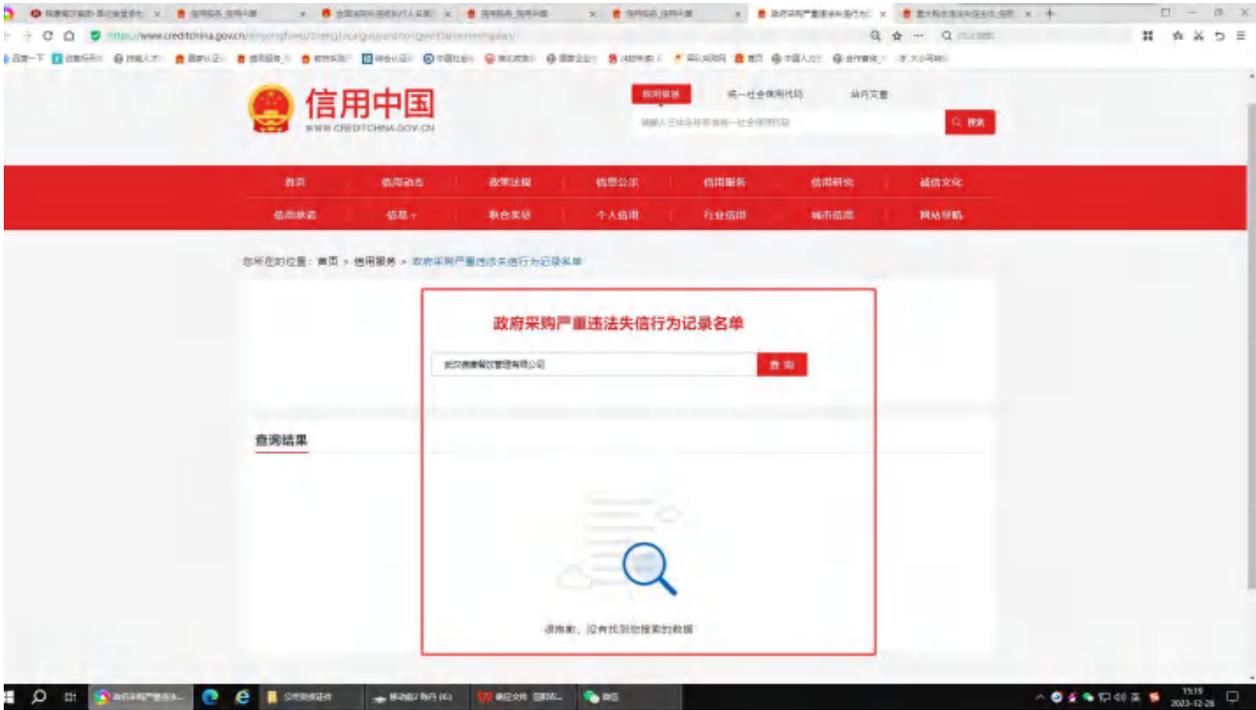
3.5.2.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5.2.3. “信用中国”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5.2.4. “信用中国”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声明函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3.5.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3.5.5. 不接受进口产品声明函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不提供进口产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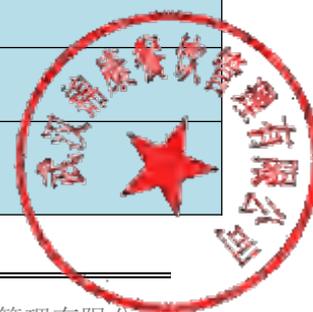


5.2.4.2. 人员配置方案

5.2.4.2.1. 拟配备人员表

为了合理的饮食搭配，本项目公司特派出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和高级营养师，为您服务。服务人员与就餐人员按 1:60 配备，拟配备全体员工 84 人，实际人数以食堂现场情况，我单位保证食堂正常运营，就餐者都能准时用餐，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历经验
项目经理	柯增军	男	36	高级职业经理人、大专学历	同岗位从业 10 年及以上
厨师长	曾京	男	48	高级厨师	同岗位从业 6 年及以上
食品安全管理员	王姗	女	36	食品安全管理员	同岗位从业 5 年及以上
食品安全管理员	崔忠	男	47	食品安全管理员	同岗位从业 5 年及以上
食品安全管理员	万能	男	29	食品安全管理员	同岗位从业 5 年及以上
厨师	拟配备 16 人				
厨师助理	拟配备 16 人				
服务员	拟配备 17 人				
保洁	拟配备 16 人				
洗消	拟配备 14 人				
合计	84 人				



备注：以上为拟配备人员，实际人员以现场为准，保证食堂正常运行。
所有员工持有有效合格的健康证方能上岗。



5.2.4.2.2. 项目经理（柯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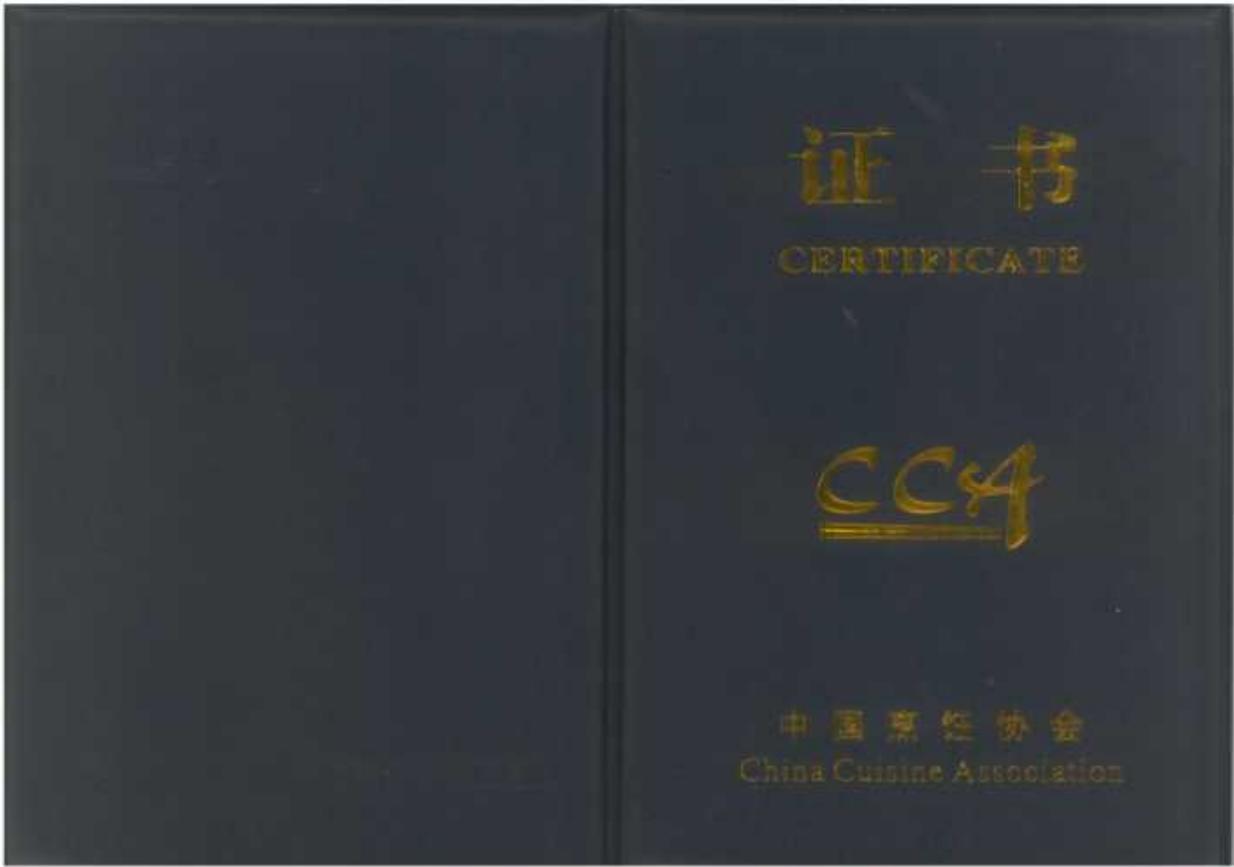
5.2.4.2.2.1. 身份证（36岁）



5.2.4.2.2.2. 健康证



5.2.4.2.2.3. 高级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



5.2.4.2.2.4. 大专毕业证



5.2.4.2.2.5. 劳动合同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6699979

乙方：柯增军
现居住地址：湖北武汉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710051073
联系电话：158272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3年。乙方岗位为：项目经理。基本工资为5000元/月。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8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严格按照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六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条。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

单位继续履行。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 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柯国军



5.2.4.2.2.6.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柯增军	420821198710051073	10051572687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659 263X IND2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u>2023年12月</u>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柯增军	420821198710051073	10051572687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0 13BR H8YG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柯增军	420821198710051073	10051572687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658 584Y GCW3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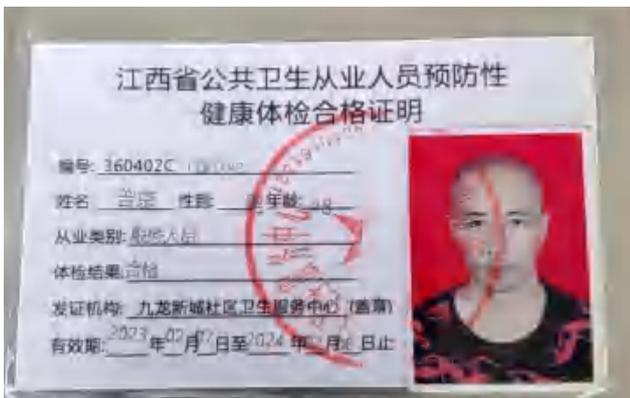


5.2.4.2.3. 厨师长（曾京）

5.2.4.2.3.1. 身份证（48岁）



5.2.4.2.3.2. 健康证



5.2.4.2.3.3. 一级厨师证书



5.2.4.2.3.4. 劳动合同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6699979

乙方：曾京
现居住地址：湖北武汉
身份证号码：511124197508071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有效期 3 年。乙方岗位为：厨师。基本工资为 4000 元/月。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 小时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严格按照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 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找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六条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 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条。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和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 工负伤、生育、死亡等 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 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 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



单位继续履行。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日



乙方（签字）曾京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日



5.2.4.2.3.5.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曾京	511124197508071918	10053203082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2 19FW 6LRC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曾京	511124197508071918	10053203082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3 16BL F71L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u>2023年12月</u>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曾京	511124197508071918	10053203082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0 58ZE P6UW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5.2.4.2.4.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王姗）

5.2.4.2.4.1. 身份证（36岁）



5.2.4.2.4.2. 健康证



5.2.4.2.4.3.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5.2.4.2.4.4. 劳动合同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6699979

乙方：王娜
现居住地址：湖北武汉
身份证号码：420621198709173822
联系电话：135903098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3年。乙方岗位为：营养师。基本工资为4000元/月。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8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严格按照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六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条。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 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 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 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签字）王珊
签字日期：2022年1月1日

5.2.4.2.4.5.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姗	420621198709173822	10046337668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4 56ZI E1PD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u>2023年12月</u>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姗	420621198709173822	10046337668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5 21UK M158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u>2023年12月</u>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姗	420621198709173822	10046337668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4 25QC G8TC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5.2.4.2.5.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崔忠）

5.2.4.2.5.1. 身份证（47岁）



5.2.4.2.5.2. 健康证



5.2.4.2.5.3.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5.2.4.2.5.4. 劳动合同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6699979

乙方：崔忠
现居住地址：湖北武汉
身份证号码：612133197604110973
联系电话：139860876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3年。乙方岗位为：厨师。基本工资为4000元/月。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8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严格按照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六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条。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

单位继续履行。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 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 | 月 | 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 | 月 | 日



5.2.4.2.5.5.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崔忠	612133197604110973	10045829584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6 23Q2 JZFT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崔忠	612133197604110973	10045829584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6 59N5 6N29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u>2023年12月</u>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崔忠	612133197604110973	10045829584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5 52VJ 4Y85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5.2.4.2.6.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万能）

5.2.4.2.6.1. 身份证（29岁）



5.2.4.2.6.2. 健康证



5.2.4.2.6.3.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5.2.4.2.6.4. 劳动合同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6699979

乙方：万能
现居住地址：湖北武汉
身份证号码：422202199405125237
联系电话：17501525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效期3年。乙方岗位为：食品安全管理员。基本工资为4000元/月。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8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严格按照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六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条。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项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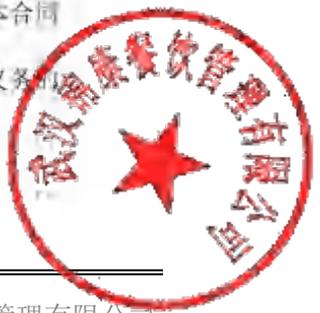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



单位继续履行。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 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1月1日




5.2.4.2.6.5.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万能	422202199405125237	10054549497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8 46W1 U15E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2023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万能	422202199405125237	10054549497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9 16E2 9KKJ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932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312	单位欠费(是/否)	否	
<u>2023年12月</u>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万能	422202199405125237	10054549497	202301	2023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3 1226 1707 59A1 HEVV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5.5. 企业业绩

5.5.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5.5.1.1. 信阳农林学院合同原件扫描件（20230110-202401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2-91

甲方合同编号： CG01-20220012

甲方： 信阳农林学院

乙方：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信阳农林学院学生食堂餐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信阳农林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依照利益共享原则，就乙方托管经营甲方食堂（包括房屋、设施、设备）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一章 委托管理物、期限、费用

第一条 委托管理物

1、甲方的房屋及设备设施位于信阳市北环路1号信阳农林学院学生食堂竹香苑餐厅一楼内部，食堂外部所有建筑设施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管理。



2、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增加电容量，但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器设备；乙方不得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营业场所必要的消防器材及设施购置、安装，应符合消防检查验收标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产权所有

1、甲方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委托管理物拥有产权，且产权无争议。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的所有房屋、设备、设施及附着物进行产权方面的交易、抵押、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转租。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双方约定委托管理期限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终止。

第四条 乙方出资金额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出资金额即中标金额的四分之一 107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账户：信阳农林学院，账号：8111101012200133229，开户行：中信银行信阳分行），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出资金额，视为乙方放弃委托经营管理权，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出资金额主要用于食堂的装修、改造升级、设备设施



的采购、设施设备的维修等以提升乙方的餐饮服务质量。乙方出资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支出，确保专款专用，装修改造、设备设施的维修采购等由乙方具体执行，乙方执行完毕后提供发票、合同、工程造价文件等材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审计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高出出资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内制定的装修方案将出资金额全部用完，合同期满后仍未使用完的出资金额不向乙方退还。乙方使用出资金额对食堂进行的装修改造、采购的设备设施，在合同期满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在甲方下达装修开工通知书后立即开始委托经营餐厅楼层的装修改造工作，并在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确定日期为准。

第五条 优惠承诺金额

乙方承诺将本餐厅全部营业额的3.5%用于学校公益活动，资助贫困学生等方面，优惠承诺金额在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营业务款时直接划扣。

第六条 委托管理物用途

1、乙方须将委托管理物用于餐饮经营项目，不得经营与高校食堂无关的服务项目（如经营烟、酒、生活用品、食杂、文具、水果、水吧、KTV、洗浴、瑜伽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委托管理物的用途。

3、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不得从事非法的业务经营。

4、甲方有权在委托管理物内根据服务师生的需要设置服务类经营项目，设置的服务类经营项目由甲方自行管理。



第七条 委托管理物的交付与收回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23年1月10日进行委托管理物移交，移交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1：委托管理物移交清单）。办理交接手续，以双方授权的代表人签字为交付完毕的必要条件。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因经营需要更新报损甲方投资购置的设备、设施等物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新，但原物品的处置权归甲方。更新的设备、设施等物品的采购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支付，合同期满后该物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安装费不退。

3、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于一周内将食堂房屋及原有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添置设施、设备等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承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施、设备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还甲方委托管理物时，要依据委托管理物清单移交，应保持委托管理物的完好状态，即应能够保证委托管理物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八条 委托管理期间的税费、罚款

乙方因经营食堂餐饮业务而产生的相关税费、违规罚款和其他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水、电、气、暖费用

1、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使用的水、电、气、供暖、制冷等各项费用，按信阳市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据实结算，结算方式为乙方自行预付费购买或甲方从乙方营业额中代为扣除。



2、上述费用的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无国家规定的，依据信阳市政府的规定执行。

3、费用的计量根据乙方所用水、电、气、暖表的计量表的读数或供暖制冷的面积确定。

第二章 委托管理物、添置物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1、甲方保证移交的委托管理物本身质量合格，并对租赁物的安全性拥有监督权。

2、乙方应当正确使用、利用托管的房屋、装置、设施和物品，并对所托管食堂内（包括食堂的强弱电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沉淀池、餐具回收台、后厨操作间等）装置、设施和物品负有日常维护、维修的责任。

3、乙方在托管期内，如改变食堂内部结构，装修、设置对楼房结构有影响的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影响食堂主体结构安全的部分，含承重梁、墙体、立柱、楼梯、楼板、电梯及楼房主体结构的所有部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状态。如确实需要改变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食堂在乙方托管经营前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托管经营期间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的委托管理物在交付使用时应处于正常安全运行状态，乙方保证委托管理物在托管期间处于正常安全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1、乙方在托管过程中，为保证食堂安全稳定、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而进行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添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乙方合法合规经营、管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遵守关于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人员健康、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在托管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火灾、人身伤害、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等事故或事件，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托管期间，不得对委托管理物转租；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乙方在提供供餐服务的人员组织、经营方案、制度落实和食品的采购、加工、出售、储存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和指导。

7



2、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品加工操作场所及部分设备，但乙方确保学校资产不受破坏和流失，列出《委托管理物移交清单》（见附件1）。

3、食堂所需主要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即：大米、面粉、杂粮、食用油、猪肉、禽蛋、火腿肠、食盐、调味品、豆制品、面条、馒头等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指定供应商，采购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甲方不得另行加价，乙方私自采购物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至 20000 元。

4、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所存在的安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问题有检查监督的权利，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无特别说明，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次 200.00 元-10000.00 元不等。

5、甲方建立量化考评评价机制，按照《学生食堂食品安全卫生检查周评比表》（见附件2）、《学生食堂日常量化考评检查记录》（见附件3）、《学生食堂量化考评月汇总表》（见附件4）、《信阳农林学院食堂师生满意度学期测评办法》（见附件5）、《信阳农林学院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见附件6），对乙方餐饮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卫生保洁等方面予以指导、监督和评价。依据量化考评评价机制，对履行合同好、管理正规、无师生投诉、月总评分高且月量化考评排位靠前者，酌情予以奖励，并对有意向参加学校下一学年食堂承包经营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履行



合同差、管理混乱、月量化考评排位靠后且月总评分低于 90 分的，视为乙方管理存在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甲方为乙方提供炊事机械、炊具等各项小件维修服务，但更换配件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为乙方员工统一配装，即上衣、帽子、口罩、围裙等，每个员工配冬、夏工作服各两套，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要求员工上岗时穿戴整齐，保持整洁，经甲方同意，乙方也可自行采购。

8、未经甲方允许，非本食堂从业人员（包括就餐者、家属、子女及来客等）一律不得进入后厨操作间。

9、甲方支持乙方的合法经营。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确定。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8）。

2、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对食堂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疫情防控负全责，签订《餐饮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9）、《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10），保证基本大伙和饭菜质量，确保安全卫生，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不得中途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转包他人经营

3、乙方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



号：_____），负责食堂安全、卫生、疫情防控等等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要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

5、乙方的经营场所依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乱搭乱建和摆设摊点，如需改造，须经甲方同意并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提供就餐服务只限售卖自制加工餐饮食品，基本大伙饭菜数量要保持在本食堂饭菜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直接原材料成本不低于 55%，毛利率不高于 18%，且经营范围内任何项目的价格均须在甲方监管下定价，出售的食品必须要明码标价，不得任意调价或变相调价，做到质、价、量相符。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应对餐厅所有经营品种的饭菜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并报甲方审核。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核，批准后乙方可执行，并且基本大伙价格由甲方统一制定、调整；风味小吃价格由乙方确定，确定前必须报甲方同意并备案。餐具应严格按照洗、消、存放、保洁程序，并做好记录。食堂严禁使用燃煤和液化气罐。

7、乙方要爱护学校的公共财物，明确区分食堂内更衣室、仓库、粗加工间、操作间、分餐间等功能区，妥善保管学校配备的器具、物品，丢失损坏照价赔偿。

8、乙方招聘、使用临时工，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严格管理，要按时发放工资，要提供相应的劳保。聘期内若发生



意外事故及违法行为，其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及乙方所聘当事人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岗前，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加入相应的保险，必须到有关部门体检并办理健康证。乙方要将所聘临时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聘用合同书报甲方备案。

9、乙方要稳定饭菜价格，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要优质服务，文明经营，不得与就餐者发生矛盾。

10、乙方营业额结算以学校餐饮管理中心提供数据为准。乙方所有营业收入均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收取，严禁收取现金、刷个人微信或支付宝，违者按《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食堂窗口一卡通管理办法》处理。

11、乙方需遵守甲方大宗物资定点采购规定，在甲方大宗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乙方可进行自购，自购物资应按照食品卫生部门要求索证索票，建立台账。自购原材料每天按照《餐饮管理中心食堂委托经营人自购物品申请检查单》填报，报请所属食堂分管工作人员检查，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

12、乙方自行采购原材料要量力而行，要及时结清货款，发生任何债务纠纷都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及乙方管理的窗口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大宗物资定点采购的规定，按月足额向大宗物资供应商结算货款，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若乙方不及时向大宗物资供应商结算货款，甲方有权从营业款中划扣向供应商结算。



14、乙方应在承包的食堂内健全防鼠、防蝇、防蟑螂、防尘“四防”制度，应认真做好食堂内外卫生，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食堂内生活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如配备有垃圾桶，需保持垃圾桶外表及周边卫生干净整洁）；餐厨垃圾禁止出校，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害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每次处罚 1000 元。

15、乙方应承担炊具、餐具检验和操作间、餐厅卫生打扫等相关洗消费用。严禁使用非食品级泡沫快餐盒、塑料袋。

16、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11）。不准在走廊、门厅等场所堆放物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要指定专人开、关并检查电、气、水情况，如实记录；下班后要关好门窗，注意防盗。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7、甲方召开饮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人员参加，认真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8、乙方应按照学校集体供餐的卫生标准提供供餐服务，自觉接受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经营、管理问题导致学校受到上级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特别是经济处罚），乙方将承担相应的处罚结果。若因食物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待甲方向乙方支付营业款后，乙方应足额支付其聘用人员



后，甲方对乙方上月各项收支进行结算并完成资金转账。如遇国家法定假日或乙方债务纠纷，甲方可延期结算。

20、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21、乙方应提供食堂内（包括楼梯、卫生间等）安全保障义务，若人员在食堂内出现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义务。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延续、解除、终止

第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学校政策变更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则向乙方退还未使用的出资金额。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全部出资金额：

1、托管食堂不符合建筑结构安全规定，可能危害乙方人员及公共安全的。

2、在托管期间，因甲方委托管理物产权原因引起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严重影响委托管理物使用的。

第十九条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资金额不退还：

- (1)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
- (2) 员工打架斗殴或者与师生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盗窃、损坏学校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 (4) 管理混乱，拖欠员工工资，不按程序捏造事实上访的；
经营不善，连续亏损三个月以上或经查实对外负债运营的；
- (5) 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等原因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出现 5 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等安全事故的；
- (6) 因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的就餐者罢餐、上访的；
- (7) 停业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的；
- (8) 无视学校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
- (9)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处罚金额等且逾期缴纳超过 15 日的。
- (10) 联合经营、转包、分包或自行组织招商，拒不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

第二十条

乙方返还委托管理物及附着物时，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须经甲方验收，并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与债务及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
 -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乙方在经营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造成从业人员疫情传染蔓延；
 - (3) 乙方在经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 乙方在中途停业，或者转让给他人经营；
- (5) 乙方拒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6) 乙方在经营中发生经营或经济纠纷，未能及时处理完毕的；
- (7) 乙方购买、出售不卫生、腐烂变质、有传染病食物；
- (8) 打架斗殴，造成重大影响；
- (9) 盗窃、损坏学校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 (10) 管理混乱，拖欠员工工资，经营不善，连续亏损三个月以上或经查实对外负债运营困难；
- (11) 未按约定向学校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通知书上规定投资改造费用的四分之一且逾期超过 5 日的。

合同的解除，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时生效；如乙方拒绝签收，则将书面通知张贴在档口门口时视为送达。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投入的设备和用具搬离，交回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资产，将经营场所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10000.00）。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搬离和接收，由此产生的搬离及保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管的物品超过 15 日乙方没有领取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无需再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具有保管物品的处理权。如乙方认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期满后，将甲方的物品按清单验交，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如无故不交，甲方按购买时的价格和相关物品数量从乙方



出资金额中扣除。

3、乙方给学校和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4、乙方若有违反食品卫生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如卫生不达标、违规使用添加剂、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被食品卫生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饮食服务中心加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若违反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餐饮服务与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由管理人员对照“条例”开具罚单，由甲方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

6、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收回食堂或者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则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租赁的房屋、设施损毁，乙方应立即负责维修或重新添置或按原租赁物的重置完全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自然灾害或者国家、学校政策变更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向乙方退还未使用的出资金额。



2、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划需要，拆除乙方托管的食堂、场地、设施，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向乙方退还未使用的出资金额。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和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乙方担保人壹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使用的年、月、日均为公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签订地是信阳农林学院。

- 附件：1. 资产设备交接清单
2. 学生食堂食品安全卫生检查周评比表
 3. 学生食堂日常量化考评检查记录



- 4 学生食堂量化考评月汇总表
- 5. 信阳农林学院食堂师生满意度学期测评办法
- 6. 信阳农林学院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 7.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公司章）
- 8.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公司章）
- 9. 餐饮安全责任承诺书
- 10. 疫情防控承诺书
- 11. 消防安全承诺书

甲方：信阳农林学院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 邢勇

2023年 1月 10 日



5.5.1.2. 安徽大学合同原件扫描件（20220801-20240731）

安徽大学 2021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 10 标段合同 (2022 年续签)

项目编号：2021BTABZ00894

甲 方：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 则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一定程序，乙方获得甲方所属磬苑 校区 梅园食堂二楼和三楼 食堂的合作经营权。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2. 甲方委托后勤保障处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3. 乙方指派投标文件中写明的人员为食堂经理，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指派投标文件中写明的人员为食堂就餐大厅服务经理，负责食堂大厅的服务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合作经营权和设施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4.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服务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5.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二、合同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属梅园食堂二楼和三楼食堂位于安徽大学磬苑校区。

第 1 页，共 11 页



2.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本次履约保证金延续上一期合同）

三、合同及相关约定

1. 合同期限：6年，采取“1+2+3”模式，本次为第二期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否则合同予以终止。

2. 乙方在提供餐饮外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合肥市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每月从营业款中扣除；燃气费用直接由乙方向合肥燃气公司缴纳。遇政府调整水电气价格标准，即刻执行调整后的新价格标准。

3. 消费交易方式：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进行交易，合作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收取现金或自制餐券，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追究其违约责任。校园一卡通系统的维护与维修等事宜按照招标人一卡通管理规定办理。

4. 结算规定

(1) 每月双方结算一次，甲方于次月20日前办理结算。

(2) 实行对公转账，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

5. 服务要求

(1) 毛利率、饭菜价格、质量标准制定必须依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高学后伙〔2012〕2号），调整需经学校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自行调整。乙方所出售食品价格要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

(2) 保证主副食品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早餐主食品种12个以上，其中面食品种不少于6个，菜肴含小

第2页，共11页



菜 5 个以上；中餐主食 3 个以上，菜肴品种 50 个以上；晚餐主食 10 个以上，菜肴品种 30 个以上。每周需更新菜品花色品种。

(3) 基本大伙的高、中、低档菜肴所占比例分别为 20-30%、40-50%、20-30%，面食 0.5-1.0 元/份品种要达到 6 个以上，白粥不高于 0.5 元，要保证所有规定的主副食不断供。

关于基本大伙中“低、中、高档菜肴”的界定及风味小吃要求：

低档菜：指单份售价为 2 元以下（含 2 元）的菜肴，其中 1 元以下（含 1 元）菜肴每餐不得少于 3 个品种，保证不断供。

中档菜：指单份售价为 2 元（不含 2 元）—4 元（不含 4 元）的菜肴；

高档菜：指单份售价为 4 元-5 元的菜肴，基本大伙的单份售价不得高于 5 元；

风味小吃：不得高于 12 元/份。

(4) 中晚餐须提供免费汤，且不断供。免费汤的品种要定期更新，要保证荤素搭配（鸡蛋或者高汤，汤中有明显蔬菜）。各标段的食堂要设置米饭免费添加窗口。

(5) 单份菜重量要求：无汤无汁类 150 克/份，带汁类 180 克/份，带汤类 200 克/份。在食堂就餐区设置公平秤和公平秤。

(6) 乙方要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稳价保供机制，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确保饭菜供应平稳，确保食堂价格稳定。

(7) 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在售卖厅和就餐大厅私自安装隔断或搭建，严禁进行店中店经营，严禁在非售卖窗口出售食品，不得将食堂整体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第 3 页，共 11 页



6. 乙方要按照承诺，每月消费帮扶采购（“面向采购”）金额不少于每月食堂营业额的 10%（其中，甲方定向帮扶点不少于 2%），后期政策如有调整，需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按要求做好厨余垃圾和废弃油脂的清运工作，乙方对食堂周边公共部位的环境卫生负有主体责任，隔油池、下水主管道的清理、疏通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充分利用资源，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把食堂建设成就餐、学习、健康文体活动三位一体的空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学校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将乙方的餐饮服务纳入学校统一的管理范围，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餐饮服务，协调学校各方面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2.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相关规定，审查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核，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保障学生食堂的水、电、燃气正常供应，学校如需检修设备等停水、电、燃气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市政府停供和临时性非人为因素除外），否则，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非营利部分的损失。

4. 甲方检查、监督学校资产不受损害，确保甲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甲方发现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若不愿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5.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须在合同期间提供校内重

第 4 页，共 11 页



大活动餐饮保障，餐券由甲方统一印制、发放，并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结算。

6. 甲方针对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可能造成的食品、卫生、消防、生产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予以处罚。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材料、干货、调味料等主辅材采购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采购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并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消费帮扶采购（“面向采购”）相关规定，无条件完成甲方下达的消费帮扶采购任务。

9.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经营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质量价格、售卖服务、安全卫生等餐饮操作规范，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食品安全各项台账记录是否建立健全，考核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并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

10. 甲方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委托经营环境。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2. 因师生餐饮服务需要，乙方可在报请甲方同意后，自行添置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和用具以及兑现投标承诺食堂装修改造、油烟排放升级和“明厨亮灶”系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盖章，其日期



审查投标资金是否到位，如没有完全兑现投标承诺，甲方有权从营业额中扣除。乙方保证合同期满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的无偿交给甲方。

3. 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费、检测费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用工问题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必须按要求办好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必须在开业前提供上岗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身份证和计划生育证明（上岗人员的年龄必须符合学校的用工要求），其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体检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要加强自聘人员的管理，对自聘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按照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需要配齐从业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6. 乙方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甲方采购有关规定与要求，原材料采购必须实行在乙方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集中统一采购的原则，不得私自从市场购买使用；品牌专供原材料或特殊原材料必须证照完备后报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档后才能采购使用。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7. 乙方应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8. 乙方保证所使用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

第 8 页，共 11 页



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服务期间学校的设施设备和机械发生故障或损坏均由乙方自行维修或更换。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资产完整，否则按折旧后价格赔偿损失。

9. 乙方应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端正服务态度，不断提高伙食质量，不得牟取暴利，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岗，不得通过减少员工降低服务质量来牟取利益，不准饮酒，禁止吵嘴打架，否则造成后果（如酒后闹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治安处罚）。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甲方安排，做好餐饮的服务保障。

10. 乙方不得随便动用学生食堂其他物品，使用校园卡时不得损害就餐者的利益，杜绝不良操作（包括多打卡、打别人丢失的卡，以及就餐者拾到别人的卡消费等），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在食堂的经营服务中，严格按照大厅就餐、前堂售卖、后堂操作的布局进行各类活动。为了保证就餐大厅的就餐秩序，禁止在大厅设立吧台以及任何从事经营服务的小卖部等；在前堂的售卖间中，未经许可禁止任何现场操作行为。

12. 乙方应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对员工在卫生、安全等各方面引发的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责任事故（包括殴打谩骂师生、失火、失窃等），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14. 乙方必须按时对食堂的公共部位，如：楼梯、公共水房、卫生间、电梯间、屋面、食堂周边环境、隔油池等进行定期保洁，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5. 乙方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按规定限额使用电能源，不准超额使用电炊具，不准使用液化气罐。乙方必须定期联系具有资质的烟道清洗公司，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法律规定

第 7 页，共 11 页



和标准，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烟道清洗，费用有乙方承担，烟道清洗相关凭据（如验收报告）报甲方备案。

16. 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或修订的餐饮监管相关办法。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 乙方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单方面终止合同，对其实行强制退出，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所服务的食堂发生食物中毒、发生火灾、违反学校治安综合治理规定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在服务过程中管理者违法犯罪而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3) 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影响较大的；

(4) 违反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有关终止合同条款的，不配合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落实的；

(5) 不服从校方管理，不认真履行合同的；

(6) 中标企业内部或两中标企业之间员工争吵、打架，且构成刑事责任的；

(7) 合同期内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擅自停业的；

(8) 在合同期内年度总评考核不合格；

(9) 合同授予之后，甲方重新验证乙方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书，发现弄虚作假的；

(10) 在服务过程中有转租、分包、转让行为的；

(11) 按照国家、地区和学校规定与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油烟蒸汽排放、污水及其它垃圾处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与标准，经整改仍然未达标；

(12)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

第 8 页，共 11 页



效且情节严重的。

2.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额结算支付，逾期 30 日的。

3.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学校规定，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

(2)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乙方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设施设备等损失，由乙方维修和赔偿。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可移动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排放系统、明厨亮灶等设施应无条件完整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双方结算帐目。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 10 天内无条件撤出委托经营场所，若逾期 20 日内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等相关的行为，每项首次甲方按照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解决；同一项目出现第二次，双倍扣除，以此类推。

2. 师生投诉乙方并查实的，甲方每次按照 1000 元扣除违约金。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乙方服务的食堂原材料或餐具等，结果不合格的，每项每次按照 2000 元扣除违约金。

第 9 页，共 11 页



4. 乙方服务的食堂不得提供饮食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否则第一次处按照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第二次加倍扣除，以此类推。

5. 在巡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项目经理不在岗的，第一次按照 5000 元扣除违约金，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6. 乙方未经允许不得收取消费者现金，也不得以其它任何有价券形式进行交易，否则首次发现扣减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减违约金 8000 元，第三次发现扣减违约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每发现收取现金一次在第三次基础上增加 2000 元，坚决杜绝收取消费者现金情况，直至解除合同（特定时间段学校允许的情况除外）。

7.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视情况向乙方予以赔偿。

8.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9. 上述乙方的违约金均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

10.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业整顿。

八、附 则

1.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2.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学校的安定，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3. 甲方不承担乙方用工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乙方在签署用工协议（合同）中注明“一切用工（劳务）纠纷与委托方（安徽大学）无关”，同时将用工协议（合同）送甲方备案。乙

第 10 页，共 11 页



- 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本餐饮服务外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安徽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13日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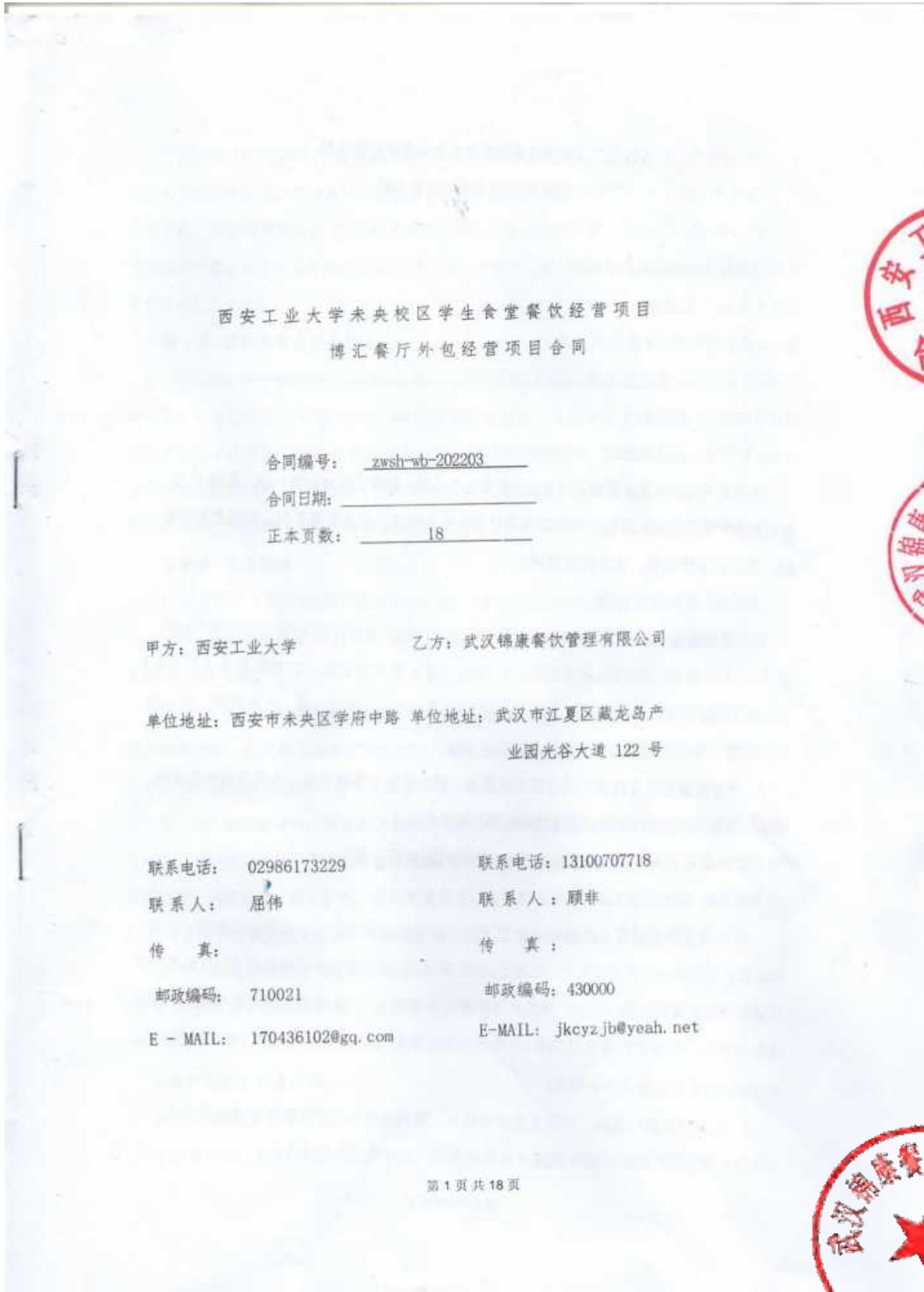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30日



5.5.1.3. 西安工业大学合同原件扫描件（20220716-20250715）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学生食堂餐饮经营项目
博汇餐厅外包经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wsh-wb-202203
合同日期： _____
正本页数： 18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产
业园光谷大道 122 号

联系电话： 02986173229	联系电话： 13100707718
联系人： 屈伟	联系人： 顾非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710021	邮政编码： 430000
E - MAIL: 170436102@gq.com	E-MAIL: jkcyzjb@yeah.net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学生食堂餐饮经营项目
博汇餐厅外包经营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赵祥模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乙方（承包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兴华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产业园光谷大道122号

为满足甲方师生饮食需求，丰富校内餐饮花色品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陕西省高校餐饮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经营内容

1、甲方将位于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博园餐饮大厦三楼博汇餐厅(建筑面积约4834m²，其中：(后厨面积：2304m²，就餐面积：2173m²。)【此面积为估值，以实际勘察面积为准】，座位数不少于1200个，经营期限：3年，经营定位：风味小吃，品牌加盟，夜宵供餐，承包给乙方经营。

2、甲方将食堂现有的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后，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空调、电梯、油烟净化系统、售饭网络系统等以移交清单为准。

3、经营范围：博汇餐厅风味小吃、品牌加盟(夜宵供餐)。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期限

1、乙方基于经营需求，投资600万元用于食堂设施设备的基础维修改造和提升，并承诺该费用不摊在饭菜价格中。乙方于2022年8月20日前按照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完成维修改造和提升，确保甲方开学后正常营业。乙方未按照前述标准完成维修改造和提升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8%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

2、乙方对外签订装修、采购等所有合同时，需向合同相对方明确甲方与合同无关，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2页共18页



3. 双方合作经营期限为3年，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终止时间以学校2025年官方公布的暑假放假通知中时间为准）止。若食堂经营效果良好，食品安全零事故，师生满意度达到 85 %，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延续经营2 年。经营期限延长需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前3个月内，由乙方递交正式书面申请延续经营期。延续经营期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800 万元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仍未按照约定支付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合同终止时，各项手续完备（双方经确认无任何债权债务问题）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如数退还乙方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承包要求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体系》等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书和甲方要求，对所承包的食堂进行经营和管理。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有房屋、设备设施及用具（见后附移交清单）可进行使用并保持完好，合同终止后完好归还甲方，如有短缺或人为损坏（正常报废除外），则应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中扣除。

3、在承包经营期内，甲方提供的现有房屋、设备设施及用具（见后附移交清单）的所有维修、审验及养护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移交提供的现有设备外，其他经营所需设施设备、装修改造、动力扩容、空调购置安装、餐具和易耗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和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投资清册，主要包含资产类、工程类和餐具、易耗品类投资清册。

(1) 资产类投资清册应包含以下要件：

① 资产名称、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总价、购买时间、启用时间、折旧年限)等。

② 资产购置发票复印件。

(2) 工程类投资清册应包含以下要件：

①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时间、工程决算书、启用时间、摊销年限等。



②与施工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3)餐具和易耗品类投资清册应包含以下要件：

①名称、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总价、购买时间等。

②购买发票复印件。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明厨亮灶”监控系统、新风系统、净水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等。装修改造前，乙方需要以书面形式上报改造方案、合法合规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造价书(需加盖专业造价人员执业章)，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施工，装修改造的相关设施设备及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确保负责食堂装修改造的施工单位符合投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在食堂装修改造期间，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人员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须配合学校做好用水、用电、消防、安保、疫情防控等工作。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充分考虑到高校的文化性、公益性和服务性，充分发挥高校学生餐厅文化育人和服务育人的职能。严禁充斥商业气息的企业文化宣传，注重传统节日氛围营造，积极邀请师生参与举办传统文化节日活动；积极开展员工培训，落实微笑、文明服务，提升餐厅文明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和节粮活动，充分利用食堂自身条件，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发挥后勤管理“三服务三育人”功能。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经营期内，免除场地和暖气费用，水、电费按居民收费标准核收，天然气由乙方自行购买。

2、经营期内，乙方承担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及其费用，承担油烟净化系统清理、维修、年检，油烟排放达标检测、炉灶维修、机械维修、电梯维保、餐厨垃圾处理、泔水清运等费用，其中餐厨垃圾处理和泔水清运需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清运，并按照西安市有关要求执行，甲方负责监管。

3、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所聘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相关费用。乙方聘请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4、每月15日前，甲方对乙方上月营业额扣除乙方上月公共服务费0%及应付甲方(包括甲方代收代付部分，包括大宗物资(米、面、油、盐)、水电费、厨余垃圾清运费等，代



收代付部分不属于甲方的收费行为)的其他相关费用后,给乙方结算剩余款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财务人员结账,月清月结。如遇寒暑假,推迟至下学期开学结账。

5、食堂营业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以单位名义开具,由个人到税务部门代开的,甲方将不予接收并拒绝付款);若无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提供主管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内容包括已办理备案手续、免征增值税、增值税申报表复印件;

6、独立全成本经营核算

(1)乙方日常加强运行成本,价格形成把控。①各餐厅需完成菜品价格核算公式,明确菜品价格形成机制,必须符合《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文件中3:5:2的相关要求;②根据餐厅实际运行情况各餐饮公司按月提交财务报表,其中需明确主要成本及收支情况,同时提供完整的支撑材料。

(2)月度汇总监管核查

乙方应根据餐厅实际运行情况以月为单位,定期开展内审工作。对于各餐饮公司提交的第一项中文件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如下:①餐厅菜品价格形成机制是否满足文件中投料率要求,价格是否按照 3:5:2 的档位进行设定;②人员工资、直接成本、营业收入等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向税务机关报备;③月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真实可靠性;④承包经营餐厅的净利率不得高于2%。

第六条 合同终止时退场相关事宜

1. 合同终止后,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及用具(按移交清单)由乙方无条件完好归还甲方,如有短缺或人为损坏,则需照价赔偿,赔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中扣除(经甲方同意正常报废除外)。

2. 合同终止后,正常报废的设备设施及用具(按移交清单)需按照甲方资产管理规定和程序报备甲方。在甲方履行资产报废手续期间,待报废资产由乙方负责保管,待甲方履行完报废手续后进行移交。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待报废资产丢失、损毁、重要部件缺失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报废手续的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终止后,乙方自行购置的设施设备、装修改造及餐具和易耗品(按照投资清册)的投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移交:



(1)由乙方自行投入的装修改造投资费用清零（乙方按照原样移交甲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餐具和易耗品类的投资，乙方保留其正常使用状态下归甲方所有，乙方无件退出。

(3)资产类的投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交接：

①所有不可移动（拆卸）设备，如空调、排烟系统、新风系统、电梯、监控设备、组合配套灶具等，待合同终止后，在保证其正常使用状态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退出。

②可移动、可独立使用的设备，合同终止后，根据实际运行状态，在使用方自愿的基础上决定接受与否。若接受，由使用方与乙方协商相应资产的移交价格。乙方在保证设备能够正常开启运行、各部件状态良好、无明显缺件少件、部位断裂的状况下归新承包方所有，乙方无条件退出；若不接受，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撤离，若不按甲方规定期限撤离，乙方视为放弃所有权，使用方可自行拆除清理。

③乙方、新进乙方（暨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的下一任外包经营项目中标的餐饮公司）双方移交设备、移交价格及移交状况的界定。合同终止后，运行状况良好的设备，在经双方核对确认购置年限、已使用年限、技术参数等，开展移交工作。移交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移交状况如有与合同约定的移交状况不相符的情况，新进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接收。

4.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7日内退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且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甲方清场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学校及总务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饮食安全卫生保障工作。

2、确保餐饮服务供应工作健康发展，营造文明、卫生、安全、舒适的就餐环境，制定有效的节能措施，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及时发现和纠正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不断完善管理。

3、确保承包食堂的基本大伙及公益性。双方对伙食品种、数量、价格及质量实行严格管控和监督；足量供应不低于学生食堂原供应分量和价格标准的馒头、鸡蛋和米饭（馒头：一元4个，每个重量≥110克；米饭：一元不限量；鸡蛋：一元一个）。伙食供应多层次，



高、中、低档菜比例按 3:5:2 供应；中晚餐供应优质免费汤、一元蛋和一元菜（一元菜比例不少于每餐供应菜品的10%）。

4、定期召开膳食科食堂工作例会，研究双方履行协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办法。

5、完成上级管理部门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陕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高校食堂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文件及工作部署对乙方食品卫生及安全进行监督与检查，根据乙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扣除等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根据对于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的实际情况，可从乙方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扣除与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处罚款最高 5 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以下问题时，单方解除合同，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全额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因食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

(2) 经查实乙方因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不诚实守信经营，搞恶性竞争。

(3) 经查实乙方因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致使发生火险火灾、投毒等安全事故；

(4) 在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被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甲方的声誉等。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经营期间，主动配合甲方接受食品卫生、环保等校外和校内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并参加定期召开的食堂管理工作例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承包的食堂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修改造，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房屋，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与用途。乙方装修改造前须将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第 7 页 共 18 页



5、甲方提供的操作场地及设施设备等，由乙方使用管理，所有权归甲方。食堂所有设备、餐灶具、售饭网络系统等以移交清单为准，甲方享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保护和使用监督权。

6、甲方卫生安全监管人员有权对食堂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发出整改通知措施，依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处罚。

7、甲方在卫生安全监控过程中协助乙方搞好伙食管理，并对伙食品种、数量、价格和质量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依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规章制度采取相应处罚。

8、甲方在卫生安全监控过程中协助乙方搞好伙食管理，并对伙食品种、数量、价格和质量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依照合同约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采取相应处罚。

9、甲方负责大宗物资（米、面、油、盐等），按照国家及省教育厅相关政策统一由甲方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食品原料（蔬菜、大肉、冻货等）、副食调料（干货、鸡蛋、调味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招标方负责监督、管理采购物资的流程和品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参与采购物资的定价，对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问题具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有权收回自行采购权。如乙方出现违反相关采购规定的行为，应当向甲方依照采购总价 10 倍支付赔偿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移交资产前，应确保移交资产能正常使用。

2、甲方有义务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协调内外关系，以保证学生食堂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3、甲方应确保食堂日常水、电的正常供应。

4、甲方负责接洽饮食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事宜。

5、每月按时结清乙方营业款。如遇寒暑假，推迟至下学期开学结账。

6、甲方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出校园提供方便，并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享有正常使用权，但凡需要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甲方同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餐厅整体装修中水电气暖设施维修由乙方承担，确保设施功能完善。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价格有监督权，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价格虚高的原材料拒收拒用。

3、乙方有自主经营权，无分割分包权。有权自行聘用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从事合法经营业务，所聘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佩戴工号牌，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所聘员工的暂住证、就业证、体检、卫生管理、治安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承包期间，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加强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抓好安全生产，所聘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每月与甲方结算一次营业款。如遇寒暑假，推迟至下一学期开学结账。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的食堂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修改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不得擅自改建房屋，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与用途。装修改造前须将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乙方在对食堂装修改造期间，必须有具备相关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人员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须配合学校做好用水、用电、消防、安保、疫情防控等工作。如果因乙方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纠纷，乙方应及时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及承诺书合法经营；遵守国家和上级部门及关于高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校方教职员工和学生监督，接受甲方依权进行的服务质量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负责食堂油烟管道的清洗和炉灶维修工作，且保证每学期至少一次；负责油烟净化系统的维保、年检，油烟排放标准检测每年至少一次；负责食堂周边及后厨环境卫生打扫，每周至少进行两次彻底大扫除。餐厨垃圾及泔水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清运，每日清运完成一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隔油池和污水管道不定期清理。



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设有经理、库管、核算员、厨师长、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等管理岗位。其中从业厨师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食品安全员须持有行业协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经理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基本熟悉高校饮食工作运行规律和特点。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食品安全培训，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财务人员须持有国家颁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在正常经营活动开始后一个月內，乙方协助甲方在 2022 年暑假假期结束前 10 天办理完成食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餐饮经营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应确保饭菜品种多样化，主副食品种按标准化食堂要求执行；伙食供应多层次，高、中、低档菜比例按 3:5:2 供应；中晚餐供应免费汤和低价菜（价格低于三元，其中一元菜比例不少于每餐供应菜品的 10%，不同价位的低价菜严格标明重量）。做好成本核算，保持价格稳定。如果品种、价格有调整应将调整情况报甲方审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价，若乙方私自调整饭菜价格，除限期整改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私自调价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撤离，并扣除 8% 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乙方应按照本条款要求向甲方提供具体的菜品供应保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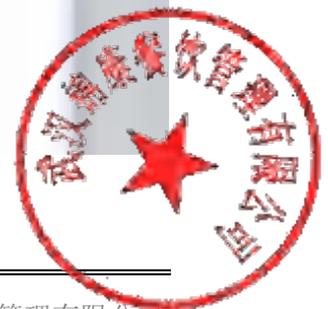
7. 乙方遵循高校特点进行经营和发展，实行独立成本核算、自负盈亏，经营期间毛利率按省教育厅《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陕教保【2012】18 号）、省审计厅 2019 年审计意见、学校审计及纪委等有关规定，确保学生餐厅以文化性、公益性和服务性为主旨，杜绝逐利性、商业性、资本性。

8.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寒、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积极配合、参加甲方的各类重大活动（如疫情防控、迎新、校庆、上级检查评估等），并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用餐安全。

9. 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需在每学期开学前 7 天完成假期零星维修及开业准备工作，保证人员到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营业。

10. 乙方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收银规定，禁止私自收取现金；禁止使用非甲方安装的移动支付设备收取货款。如发现有上述行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累犯者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第 10 页 共 18 页



1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虚假宣传、私自注册登记和在外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扣除 8% 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

1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定期对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及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承担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乙方每学期邀请专业公司对天然气管道等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维护；每学期邀请专业公司对排烟及油烟净化系统进行全面清理、检测和维护；每学期进行对食堂相关下水系统全面清理，按要求定期清理隔油池，若因清理不及时发生下水道堵塞，由乙方负责清理及修整。乙方承担检修、清理、检测、维护产生费用。若因上述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不得随意扩大经营场所。

14、乙方从业人员人身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好安全生产；在生产和操作过程中，从业人员发生饮食卫生和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15、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食堂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并扣除8%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

2、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人为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将从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中予以扣除。损失难以计算的，以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的8%为准。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经济处罚，作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乙方逾期整改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8%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

4、当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因乙方原因扣除后，次月从营业额中补齐。

5、如果乙方后期未达到前期在招标文件里的投资额，审减额（经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的审减金额）在 3%-10%之间的，将按对应的审减金额再次投入在本项目投资之中。审减额超过投资额10%，将按两倍金额作为违约补偿（具体投资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作为依据，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经营期间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扣除8%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7、乙方所有进入甲方校区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规者甲方有权按如下条款处理：

(1)如乙方员工与甲方管理人员或师生发生冲突，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调离工作岗位。

(2)如因乙方在师生关系和员工关系中处理不当，导致对学校声誉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8%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

第十条承包经营期间的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的目的及意义

为确保学生食堂的公益性、文化性、服务性，充分发挥服务育人职能，杜绝逐利性、商业性、私有性。以为师生提供安全优质的饮食服务保障为第一工作要务；以食品安全为不可触碰的底线；以提升师生的就餐幸福感为工作目标，对于乙方将会以年度为单位，在食品安全、菜品价格、服务质量、员工培训及管理、传统文化节日活动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2. 考核办法

甲方对于乙方及其在博汇餐厅中承包经营的所有服务窗口都具有考核权，如考核为不合格的(具体年考核办法细则及打分方式由甲方负责制定，甲方有权对于考核内容进行增减、修订)，甲方有权处罚。对于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乙方，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扣分最多的服务窗口进行清退(清退数量为乙方承包经营餐厅服务窗口的5%)，引入新的服务窗口，主要考核方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益性

① 菜品价格

②满足高校 3:5:2 的要求，保障窗口1元菜供应足量。乙方所经营各档口饭菜和小吃的经营品种及售卖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核算，经甲方最终审核通过方可执行，甲方随时监督。售卖价格应低于周边市场价的10%至15%。

③ 师生满意度



乙方应通过对甲方餐厅的经营管理，达到“三个满意”：校方满意、就餐师生满意、市场监督管理等上级管理部门满意。做到服务行为规范化、售饭系统微机化、饮食结构营养化、质量价格合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创建标准化食堂，实现食品安全事故率必须为0，学生投诉处理满意率必须达到100%，餐饮收费准确及明示率必须为100%，员工持证上岗率必须为100%，师生综合满意率不低于80%。

④体现我国传统文化

我国传统文化节日中应针对师生进行一定的福利反馈或组织相关活动，例如端午包粽子、元宵节吃元宵、冬至包饺子等传统节日。

如对甲方要求的活动不予以响应的，直接计为考核不合格。

(2) 餐厅人员配置

①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

乙方人员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进行了实际响应，是否存在岗位缺人或者一人多岗，导致餐厅相应工作无法正常运转。

② 人员培训

应定期就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文明服务、文明用语、投诉流程及处理等多方面对于员工进行培训，强化员工餐饮服务意识。

(3) 餐厅日常管理指标



①对于出现有学生投诉尤其是食品安全、辱骂师生的乙方，直接计为考核不合格。

②膳食科每周开展 2 次科室联合大检查，同时结合日常检查中开具的罚单金额作为一项指标。

③膳食科对于每个餐厅专人进行监管，监管人员对于餐饮公司与膳食科工作沟通协调是否顺利进行评测，评测结果也作为一项指标。

④针对突发性或定期的外部门来餐厅检查的情况，根据最终检查结果的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情况分别对考核结果计量正值或负值。

3、考核时间和考核小组

(1) 考核打分时间

因承包经营从当年度7月份起算，为保证年考核与年承包经营时间跨度相一致，故考核时间为当年度7月至下一年度7月，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综合整个学年表现在次年 6月至7月打出。

(2) 考核小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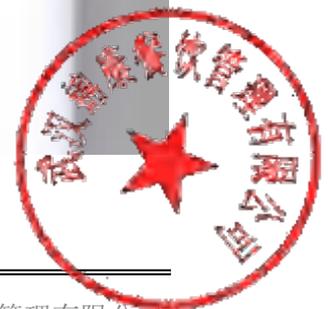
现场评分组：膳食科负责，负责对于考核工作的整体把控。包括：公益性（传统节日是否供应相应美食、是否开展节粮宣传等）；现场管理的评分内容（菜品价格 是否符合要求、人员配置适合到位、沟通协调是否顺利等），对于考核的结果进行确认及宣布。

师生评分组：根据实际情况要求 1 至 3 名师生代表参与评分，主要就就餐体验、餐厅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打分。

4、考核结果

为促进乙方服务意识，加强餐厅服务育人、文化育人、劳动育人职能，针对考核分数的结果将会进行奖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分数	考核结果评定等级	奖惩办法
≥85分	优	发放当年度餐饮服务保障优秀证书



≥70分<85分	良	无，可根据具体情况发放当年度餐饮服务保障证明
≥60分小于70分	一般	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次年达到优以上，该10000元无息返还。
<60分	不合格	并扣除4%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须于扣除后2日内补缴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至足额，对于当年度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不提供任何证明文件。

对于考核结果经总务处确认后，将会在网上进行公示，对于连续两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餐饮公司，势必影响校园环境安全稳定运行，须扣除8%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考核结果中涉及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考核办法结果及奖惩办法对应乙方（暨餐饮公司），但就结果中所涉及的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事项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对相应的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更换，乙方无条件配合，具体为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服务窗口

①擅自与师生及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口角争执的，且经甲方调查后主要责任方为服务窗口。

②连续两年度违反膳食科日常管理规定导致处罚金额累计最多。

③连续两年度接到师生就餐投诉最多。

(2) 乙方工作人员：

①擅自与师生及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口角争执的，且经甲方调查后主要责任方为乙方工作人员。



②无任何正当理由不配合、不落实甲方现场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被科室及对应楼层经理认定为不配合人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 1、甲乙双方在没有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终止协议。
- 2、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 3、在任何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营业（指停止向师生供应饭菜等一餐以上），若乙方实施了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协议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4、如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违反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单方终止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投资的可动资产、不动产进行协商补偿。
- 5、甲、乙双方的其他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6、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并扣除8%的资产及食品安全押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还应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校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乙方自身原因引起学生集体罢餐等群体性事件的；

(4)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的；



- (5)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的；
- (6)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无法持续经营或继续履约的；
- (7) 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8)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甲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存在严重问题，且整改不力的；
- (9) 合同期内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将经营场所转租、转让他人经营的；
- (10)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中途停止营业的；
- (11)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警告3次以上仍不整改的；
- (12)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打架斗殴、偷盗及各类刑事案件等其他严重影响餐厅安全行为的；
- (1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7、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撤离承包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食堂，妨害食堂后期的管理和运营，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否则甲方有权清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违背合同条款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参与新的招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2、如双方发生纠纷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工业大学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账号: 61001781300052502618
开户行: 建行大明宫支行
开户名: 西安工业大学
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账号: 3202122719100033218
开户行: 工商银行武汉藏龙岛支行
开户名: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8月28日



5.5.1.4. 长沙理工大学合同原件扫描件（20210701-2023 暑假）

长沙理工大学

食堂 托管 合同



二零二一年七月





长沙理工大学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长沙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前一轮合同的有关约定，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继续将学生食堂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和技术部分

- 1、托管地点：金盆岭校区西苑食堂一、二、三楼
- 2、托管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学校规定的放暑假日止。

3、托管范围：大众伙食、各地特色餐饮、名优小吃、主题(风味)餐厅等，未经甲方准许，乙方不得超出以上托管范围。未经甲方准许，乙方不得将学生食堂场地、设备设施转租和抵押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对食堂场所进行任何改变，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外墙、地面、餐桌面等场所张贴和悬挂宣传材料或广告。

4、托管方式：实行甲方监管下的乙方自主管理、自负盈亏方式，乙方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等责任。

5、乙方向甲方交纳食品安全和服务履约保证金90万元，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交清，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6、乙方承担各种规费和税费；乙方承担托管食堂的所有水电和燃气费用，水电气费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价格(参考甲方自有食堂





价格标准收取)，每月按表计量。甲方据实向乙方采取代扣代缴方式收取。

7、乙方承担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中心为餐饮工作和服务的人员工资社保、食堂卫生费等所有餐饮运行费用，承担的费用总额度按乙方托管总收入的百分比计算（二、三楼7.4%，一楼大伙5%，一楼档口4.8%）。每年8月进行一次年度结算（年度保底总收入为1470万元，若收入总额达不到保底收入总额，按年度保底收入总额进行结算）。甲方从乙方收入中划扣此笔款项。

8、米、面、油、肉、冻货、鸡蛋、米粉、蔬菜等大宗物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统一采购。未经甲方准许，乙方不得私自采购。如有政策性的采购任务，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采购安排。

9、乙方的所有收入只能使用“校园一卡通”和甲方提供的支付方式进行收费，严禁收取现金和私自开通其它支付方式，否则一次罚款5000元。

10、乙方在食堂功能分区时，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环保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1、乙方对甲方现提供的现有食堂资产和设备仅有使用权。在托管合作期内，乙方需增加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改造的，需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设备设施报废停用清除，也需向甲方报备。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金盆岭校区西苑食堂一、二、三楼及设备设施提供并移交给乙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水电气供应，如遇外线停电停水，甲方事先通知乙方。

2、甲方负责食堂屋面及食堂雨水沟界以外的维护、维修。保持室外环境的干净、卫生。

第2页共6页





3、甲方负责与学校团委成立的学生权益部联系，组织召开座谈会，及时收集、反馈师生意见，提高食堂管理服务水平。

4、甲方有权派驻工作人员参与食堂全过程监管。每学期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学生代表对食堂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在餐饮工作群进行通报。

5、甲方负责学生食堂校园一卡通系统和支付平台的建设维护、办卡、充值、结算等事务，以及网上点餐系统的开发维护（一卡通、网上点餐系统的终端由乙方购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托管食堂破损、陈旧等影响美观的装修和所有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缮，如乙方不积极响应甲方修缮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相关公司进行修缮，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收入中直接支付相关修缮费用。

6、甲方有权从 2023 年 5 月开始，暂缓支付乙方收入款。待核实所有档口的营业款及其他费用（包含保证金、押金、员工工资等）、供货商的货款支付到位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未结清营业款打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食堂必须统一管理。

2、乙方签订合同前，应结清所有档口及供货商账务往来并有函证。

3、乙方负责将食堂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站。厨余垃圾处理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切实履行《食堂监督管理办法》。乙方每月须向甲方上交食堂财务报表和分析报告。

5、乙方托管的食堂，不享受国家、湖南省、长沙市等各级政府部门及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给予高校学生食堂的各项补助基金及各项福利待遇。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管理规定：负责做好食堂灭四害、环境监测、爱卫检查、消防、计生、治安、保卫、卫生检疫、安全检查、水质检测等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7、乙方应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如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员工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期体检，取得卫生健康许可证，持证上岗。

8、乙方负责承担托管期间内食堂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乙方承担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更换，承担食堂场所的维护与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义务创造具有长沙理工大学特色的餐饮文化，全天候开放，将食堂建成餐饮、学习、休闲、娱乐、思想教育、社团活动综合场所。

10、乙方托管期间，负责相关证照的申请、核验、迎接上级检查、评比等事项。

11、乙方应将特色档口零星原材料供货商相关资料交餐饮服务部办公室备案。

1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配合甲方，做好财务结算工作。

13、乙方必须按时全额结清所有档口营业额和供货商货款（结算周期不允许超过2个月）。

三、违约与争议

1、食品安全和服务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汇入甲方账户，本合同不生效。

2、甲方单方面在托管期间无故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食堂监督管理办





法》，则乙方在食堂的所有投入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食堂监督管理办法》或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在乙方收入中扣除违约金。

4、本合同若发生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甲方所在地为长沙市天心区。

四、合同终止与解除

1、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结算手续清楚、完备，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后厨设备、售卖台、油烟系统、餐桌、空调等所有资产设备及装修（含上一轮合同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合同期满后，不得故意损坏及拆除，并确保能正常使用，并无条件移交甲方，甲方不给予乙方补偿。如移交时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并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修复费用。

2、乙方在托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出，装修及设备投入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若发生下列涉及师生生命安全的赔偿，先在履约保证中抵扣，不足部分以乙方所有财产补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毒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认定由相关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每年度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

(4) 在托管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超出托管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在托管过程中存在转包等现象的；





(6)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托管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7) 多次(4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拒不改正者。

3、因政府、学校重大政策调整及其它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作无法进行的，乙方须配合学校按期退出。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补偿。

五、附则

1、本合同条款与双方签订的前一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前一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本合同中未涉及的，该条款在本合同期内继续有效。

2、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长沙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湖南长沙市农商行高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夏支行流芳分理处

银行帐号:18-0514010401000008

银行帐号:17089801040007952

2021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5.5.1.5. 重庆大学合同原件扫描件（20190806-20240805）

合同编号：CQU-HQ-FW-2019-030

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食堂委托经营合同 (BC区)

甲方(委托方)：重庆大学

乙方(受托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食堂委托经营合同

(BC区)

委托方：重庆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部分食堂的《招标文件》，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A、BC区部分食堂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高校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B、C区部分食堂委托经营。
2. 建筑面积：6180平方米。
3. 现有设备：详见设备清单

第二条 委托经营事项

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A、BC校区部分食堂饮食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之约定为准），此标段为A标段，经营的食堂有学生八食堂、学生四食堂、学生二食堂风味餐厅、B区一食堂。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 委托经营期限为60个月，自2019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

1/22



2. 合同到期后乙方无条件退出学校食堂经营，交回甲方委托经营场地，由甲方收回该项目资产和食堂经营权。

第四条 食堂维护费及其支付

1. 食堂维护费：前三年食堂维护费为人民币 245.8 万元/年（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第四年食堂维护费为 258.09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玖佰元整）；第五年食堂维护费为 270.9945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2. 食堂维护费按月进行支付：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每月食堂维护费=当年食堂维护费总金额÷10（注：每年 2 月、8 月乙方停止营业，甲方不收取当月食堂维护费）。

3. 付费方式：先付费再经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月食堂维护费；后续每月食堂维护费，在结算时由甲方先从营业额中直接扣除下月食堂维护费，若营业额不足以支付维护费用，其差额部分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

4. 营业款结算时，甲方扣除乙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后，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银行账户。当月乙方的营业额次月 21 日开始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并根据合同实施督查。
4. 甲方对乙方实施管理监督检查，每年进行 4 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年度考核。考核评分办法参照《高校标准化食堂评估验收评分标准》、《重庆大学沙坪坝区食堂经营管理办法》、《重庆大



学沙坪坝校区食堂经营管理满意度调查办法》、《饮食中心安全检查分类评分细则》、《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处罚标准》等执行。

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对违反食品卫生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教育，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法规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的原材料进货渠道、索证索票、留样、服务、菜品的质量、定价等餐饮行业国家规范要求的执行情况。

8. 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经营厅堂、档口对外转让、发包或联合经营。

4. 乙方不得在食堂大厅经营烧烤、火锅、汤锅等产生油烟的项目。

5. 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設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变房屋结构、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正常履行后到期后，或本合同非正常终止时，乙方自行负责的装修



部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不另行付费。

6. 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行，食堂改造期间，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工作。

7. 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经营时间等方面的管理。

8. 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9. 经营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乙方须负责承担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事故认定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10.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包括项目经理及员工信息档案、食品原料采购凭证、台帐档案、资产及财务档案等。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1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经甲方审核后，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的性能完好。

12. 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

13. 接受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三部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

14.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劳动法规而引起的劳动纠纷，乙方聘用员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员工的花名册应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15. 对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部分员工住房，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房屋使用费及相关费用。

1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气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收集清运费、烟道清洗费、灭四害费、维修费以及甲方提供的设备折旧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17. 每年向甲方定期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电梯安全运行（电梯由乙方负责年审、维修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证照的年审（检）情况。

18.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参加教育部学校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 HACCP《食品安全管理认证体系》。鼓励乙方积极推进教育部农校扶贫对接工程。

19. 七大类原材料在甲方的入围供应商处购买。

20. 食堂禁止收现金，除批准外，只能使用甲方的售卖系统及一卡通系统。

2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在 3 日内办理委托经营场地移交，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移交完毕并内离场。即使有纠纷，也必须先离场再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2. 乙方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质量

除《招标文件》和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八条 资产管理



1. 甲方以现有设备设施投入，但甲方不保证该设备设施能满足或完全符合投标单位需求。其他日常设备厨具、低值易耗品及常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并负责自行维修、更换、补充。

2. 甲方投入的所有资产和设备由乙方负责保养和维护、维修（保修期内除外），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须配备设备设施和水电气专业维修力量，负责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水电气管道、线路等的检修。

3. 甲方每年对资产清点盘查一次，以确保甲方投入资产的安全。

4. 设备未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甲方确认后按甲方规定处理。

5. 甲方负责对食堂作基础设施准备，其他要求的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食堂进行改造和装修必须报甲方批准。

6. 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直接与质保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质保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监督考核管理

按《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食堂经营管理办法》（附件三）执行。

第十条 合同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50万元）作为保证金。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于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



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

3.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于乙方责任的火灾、食品中毒、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保证金则被扣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缴纳食堂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按所欠缴的食堂维护费及其它费用的 0.1% 以日计算收取滞纳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拖欠食堂维护费及各项费用超过三个月时，甲方除向乙方追缴应缴之费用和滞纳金外，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经营中如发现乙方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经营厅堂、档口对外转让、发包或联合经营的，或未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而进行房屋结构改变或扩建的，或超范围经营的，或违反本合同其它规定的，乙方须限期整改，否则甲方将终止本合同，扣罚保证金。

4.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和不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扣除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等经济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间，因乙方失职、经营管理不善等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重大损失、学生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同时

7 / 22



扣罚保证金。

6. 在租赁期内，非甲方原因，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投入的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乙方直接承担全部责任。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按已发生的营业额计算食堂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即可。但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的一切违约行为，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审理期间，结论未定之前，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相关交接验收手续；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书及其它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相关项目如物业管理费、垃圾处置费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5.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甲方的稳定，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6. 食堂水、电、气费、垃圾处置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理。收费标准按市政规定标准执行。

7. 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8. 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重庆大学公有房屋租赁治安与消防责任保证书》

2. 《沙坪坝校区经营服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

3. 《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食堂经营管理办法》

4. 《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

2019年8月6日



5.5.1.6. 中南民族大学合同原件扫描件（20210220-20230819）

学生中心食堂二楼委托经营协议书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后勤保障处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经营约定

第一条 食堂场地：甲方将学生中心食堂二楼交由乙方经营管理。

第二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经营合同期限贰年，自 2021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止。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协议，最多可续签两年。

第三条 房屋用途：学生特色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或转包给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食堂经营目标：月营业额须达到 20 万元，每年按九个月结算。依照《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餐饮经营销售毛利率控制在 40% 以内，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归于饮食服务中心。

第五条 乙方必须在饮食服务中心管理、监督下经营，按营业额的 3% 分摊饮食中心日常经营管理成本费用。续签合同按营业额 4% 分摊饮食中心日常经营管理成本费用，经营品种必须经饮食服务中心同意，有特色的风味品种；经营品种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需书面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协议签订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拾万元整），协议期满，乙方与甲方结清债务后，在撤离之日起十日内，甲方设施未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时，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第七条 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之前，按甲方的格式、内容和要求提交上月的经营财务报表。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扣除乙方上月应交甲方的水电费、燃气费、违约金和罚款后，将乙方上月营业收入的剩余部分转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如有不足乙方应于五日内补足。

第八条 乙方经营使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按政策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



第九条 消费结算方式：乙方使用校园一卡通系统与就餐者即时结算费用，不得擅自发生现金交易，一经发现，没收交易现金，乙方需单次向甲方支付对应违约金；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系统消费结算系统，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校园一卡通系统充值及刷卡系统的日常维护。

第十条 当市场食品及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尤其是米、面、油、肉等出现较大涨幅导致食品成本增加时，乙方不能擅自提高饭菜售价，但可自行制定合理的涨价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逐步实施。

第十一条 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及养护

1、甲方已按照食堂的使用功能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配置，并经卫生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的使用功能及布局。乙方如需装修、添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或改变房屋的功能布局等，必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涉及卫生、消防设施变更的还须经卫生和消防部门批准才能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委托管理期间，甲方应对食堂房屋的主体结构、水电气主管线、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年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管道、下水道的正常安全运行。甲方如需对上述设施进行正常维修维护，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因经营模式发生改变，食堂水、电、燃气主体结构的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3、正常的房屋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正常维修维护及设备养护检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食堂设备：甲方食堂内配备的厨房餐厅设备根据乙方需要办理移交手续（详见设备移交清单），乙方经营期间须妥善保管、维护。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乙方经营期间增添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疏通清洁；室内燃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学期翻新不少于一次，并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本着“真诚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四条 乙方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包括大米、食用油等由甲方指定供应商配送，质量和价格由乙方控制把关。

第十五条 建立食堂卫生安全监管小组，配备质量安全监管员，依章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与管理，设立投诉台，定期听取师生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协助乙方向师生做解释、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气等正常供应（意外情况除外）；定期对乙方的加工食品的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指出，并敦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时，给予相应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认真听取乙方经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及时协商解决，不搪塞推诿或延迟不办。

第十八条 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人员应秉公办事，积极为乙方工作排忧解难。在公务活动中，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宴请，不得刁难，阻挠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一经发现，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 监督乙方认真做好成本核算，严格控制经营毛利率在规定范围之内，确保食品量足价实。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在经营活动中，应认真执行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执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以确保依法依规经营。积极配合、接受当地卫生、消防和教育等行政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约定的管理、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一条 高度重视民族高校的特殊性，教育员工要尊重各民族学生及其生活习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努力做到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在经营活动中，努力培育一流的企业团队。

第二十二条 坚持高校食堂公益性、微利性、服务性的原则，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坚持诚信经营，不掺杂作假、不销售无证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不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努力为师生提供价廉物美、质优卫生的膳食品种，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师生满意的服务，保证就餐者的满意率在85%以上。

第二十三条 乙方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并对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督把关。蔬菜、鲜货、副食调料等物资由乙方自采，供应



商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并建立台账，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产品计量管理标准和食品留样管理标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活动中认真做好成本控制和成本核算，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式品种，乙方的经营品种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学生集体用餐和甲方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和规范进行操作，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且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确保食品的清洗、制作、加工、贮存、销售等环节要符合湖北省高校学生食堂标准化建设及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

第二十六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食堂经营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委派责任心强、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管理水平高的负责人；定期组织员工参加食品卫生、职业道德、服务技能等岗前及岗中培训；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热情周到，文明服务。

第二十七条 按照《劳动法》聘用员工，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对员工负有遵纪守法教育的责任；聘用员工须“三证”齐全，签订《劳动协议》购买规定的社保；员工要定期体检，不得使用体检不合格、有前科或有劣迹的人员，经营过程中若有员工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者必须及时更换或辞退。协议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安全责任等事故，应自行妥善处理，因处理不当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波及学校稳定时应承担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卫生安全负全责，生产场地应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加工、销售场所应配置足够的灭蝇灯具、消毒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定时自行运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堆放，还应落实“门前卫生三包”制度。托管食堂达到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国家标准。

第二十九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每日三餐的正常按时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不可推诿。

第三十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时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并按期审检。



四、违约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供电部门统一用电安排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停水、停电、停气，排除在本项违约责任之外。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视为违约，每次处于10000-50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乙方经营的品种须按要求做好成本控制，经营毛利润控制在35%以内，当经营毛利润超过40%时，视同违约，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与就餐人员现金交易，没收交易现金，甲方可单次向乙方主张10000元违约金，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五条 多扣就餐者费用，应及时退还，妥善处理，处理不当每次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员工无有效健康证上岗的，乙方应按200元/人的方式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食品生产加工、贮存、销售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或规定或卫生不达标、食品生熟不分、工作完毕未清场等每发现一处，甲方可按发现的地点数额，向乙方主张200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乙方加工销售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销售所得，每发生一次视情节处要求乙方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有严重后果的按第三十九条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有严重后果事故的，乙方应支付50000-100000元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全部承担受害人的医药费、营养费、住院费、精神损失费以及其他实际损失，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任，若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乙方组织不当造成误餐，每发生一次甲方可向其主张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对就餐者的满意率调查，测评分低于 85%的 85%往下每降低 5% 乙方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测评满意率仍不能达到 8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乙方擅自转让场地或在校园内摆摊设点经营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不构成违约，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造成食堂房屋及附属水、电、燃气设备损坏或场地设施、设备损坏的赔偿、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卫生安全事故等，导致连带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一切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由乙方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完全由乙方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乙方由此承担的赔偿金、修复费和罚款在责任确定当月结算时一并清算，若乙方账面金额有不足于清偿赔偿金、修复费和罚款的，甲方可动用履约保证金清算，动用的履约保证金需在五日内补足全额。

第四十六条 无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况，协议中约定应按时结算支付或其它应按期支付的款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 3%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五、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协议，责令限期退出，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 1、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问题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3、因乙方责任导致托管的食堂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湖北省高校达标食堂资格；
- 4、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6、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7、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8、未经甲方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9、有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不听劝阻、整改不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15 个工作日的。

第四十九条 其它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协议。

第五十条 协议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上级部门、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提前终止协议，均不构成违约，乙方完成应缴费后，甲方应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如数无息退回乙方。

第五十一条 协议期内，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食堂正常经营。甲方同意乙方退出时双方共同清点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乙方提前终止协议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只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20%，即 2 万元（大写：贰万圆整）。

第五十二条 托管期满或中途退出时，设备按照以下办法处置。

1、属甲方投资和移交乙方使用的设备，乙方要及时进行清点移交回甲方，若有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折余价格进行赔偿。

2、属乙方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空调等可搬动资产，在甲方限定的处理期限内，归乙方处置。由乙方出资的装修和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如需拆除，则由乙方恢复原状。超出甲方限定的处理期限，乙方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或阻挠甲方各项工作开展,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协议终止后的十日内无条件撤离。

六、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出现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账号:
2021年3月19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5.5.1.7. 安徽师范大学合同原件扫描件（20200901-20230831）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方：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竞标，乙方获甲方所属校区食堂餐厅委托经营权，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总务处负责本合同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具体事宜。

第三条 乙方指派食堂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合同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委托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公益性、服务性的特有属性，确保饮食服务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服务承诺，满足师生餐饮需求，为学校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合同标的及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委托经营场所为甲方所属 独山 校区 二楼 学生食堂餐厅。

第六条 甲方所属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另附），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需提供明细清单，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所在餐厅。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及其他业务单位或个人债权、债务等费用结清后，并自乙方撤离之日起 14 日内，履约保证金返还到乙方投标账户（不计利息），但发生以下情况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要求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2)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据实扣减或不予退还。

(3)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将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转包或外包、转让，甲方立即终止



合同，并没收 20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及相关约定

第八条 委托期限：委托经营权期限 5 年（3+2）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为第一签合同协议，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签剩余 2 年合同协议。

第九条 委托经营学生食堂服务要求：

1、餐饮服务时间：早餐 6:30-9:00、中餐 10:30-13:00、晚餐 16:30-19:00、夜餐 19:00-22:30。

2、饭菜质量：毛利率、饭菜价格、质量标准制定必须依据《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中学后伙〔2012〕2号），调整需经学校书面批准，委托经营食堂不得自行调整。

3、花色品种。每日早餐主食品种 20 个以上，副食 5 个以上；中餐主食 3 个以上，副食 30 个以上；晚餐主食 10 种以上，副食 20 个以上。

4、价格控制。高、中、低档各类菜肴比例为 3：4：3，低价菜肴不断供。高档菜指单份售价为 4 元及以上的菜肴；中档菜指单份售价为 4 元（不含 4 元）—2 元（含 2 元）的菜肴，其中早、晚 3 元以内（不含 3 元）的菜肴每餐不得少于 5 个品种；低档菜指单份售价为 2 元及以下的菜肴，1 元以下菜肴每餐不得少于 3 个品种；白稀饭价格不高于 0.5 元/份，馒头价格不高于 0.5 元/个，素包子价格不高于 1 元/个，荤馅包子不高于 1.5 元，卤鸡蛋价格不高于 1 元/个。基本大伙套餐一荤一素不得高于 7 元每份，两荤一素不得高于 8 元每份，米饭免费，免费汤要保证质量，不断供。

5、重量要求。单份菜的重量要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要求无汤无汁 200 克/份，带汁 220 克/份，带汤 250 克/份，在食堂就餐区，应设置公平秤，置放公平秤。同时要求主食、中、低价菜和免费汤保证质量不断供。

第十条 清真餐饮服务的委托经营学生食堂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充分认识做好清真餐饮重要性，给予清真窗口相应优惠政策，促进清真餐饮服务满意率提升。

2、清真餐饮厨师必须持有维吾尔族或回族身份证的人员。



3、供应品种必须有拉面、削面、盖浇饭、套餐等品种，价格质量应与其他窗口基本一致，并对少数民族学生就餐给予适当的优惠。

第十一条 甲方免收乙方租赁费。

第十二条 乙方经营发生的水、电费用按芜湖市居民生活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每月从营业款中扣除；燃气费用直接由投标人向芜湖中燃公司缴纳。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甲方做相应调整。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学校和燃气公司交纳，逾期不交每天需交纳5%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校园一卡通刷卡进行交易，委托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首次发现扣减乙方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减乙方违约金 8000 元，第三次发现扣减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每发现收取现金一次在第三次基础上增加 2000 元，在当月营业款中扣除，坚决杜绝收取消费者现金情况，若仍然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结算规定

1、甲方按时办理结算业务，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罚没款等相关费用后，于下月办理结算支付。

2、若当月营业额不够扣除，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3、乙方按照学校信息中心规定每月支付校园一卡通维护费和服务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代表学校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将乙方的经营活动纳入学校统一的管理范围，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饮食服务和经营管理，协调学校各方面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相关规定，审查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考核和处罚，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委托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保障乙方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水、电、燃气正常供应，学校如需检修设备等停水、电、燃气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市政府停供和临时性非人为因素除外），否则，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非营利部分的损失。委托经营过程按规定限额使用电能源，不准超额使用电炊具，不准使用液化气罐。

第十八条 甲方检查、监督学校资产不受损害，确保甲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甲方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若不愿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食堂房屋自然损坏部分进行修缮。如因乙方使用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日常考核，乙方餐饮服务管理优秀，师生满意度高于目标考核要求，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乙方第一签合同协议期满后的续签剩余 2 年合同协议工作；乙方上一学年度学生满意食堂测评分值（即月度考评均值和年终考核综合值）平均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委托经营食堂所属餐厅将给予警告并罚款 50000 元；上一学年度学生满意食堂测评分值（即月度考评均值和年终考核综合值）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委托经营食堂将解除合作协议，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委托经营食堂招标。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对不积极响应和及时整改的，日常工作不到位，考核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含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间校内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必须报甲方审批同意，餐券由甲方统一印制、发放，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校内划拨，严禁乙方自制餐券、收取现金，违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甲方针对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可能造成的食品、卫生、消防、生产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原材料、干货、调味料等主辅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采购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并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 and 学校“面向采购”相关规定，无条件完成甲



方下达的扶贫采购任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经营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质量价格、售卖服务、安全卫生等餐饮操作规范，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食品安全各项台账记录是否建立健全，考核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并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委托经营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因师生餐饮服务需要，乙方可在报请甲方同意后，自行添置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和用具以及兑现投标承诺食堂装修改造和油烟排放升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给甲方审查投标资金是否到位，如没有完全兑现投标承诺，甲方有权从营业额中扣除。乙方承诺合同期满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经甲方审核批准由乙方报废后更换补充的学校固定资产必须完好无损的无偿交给甲方。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费、检测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聘用员工，兑现投标承诺中聘用原甲方的员工数，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用工问题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必须按要求办好相关证照，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必须在开业前提供上岗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身份证和计划生育证明（上岗人员的年龄必须符合学校的用工要求），其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体检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要加强自聘人员的管理，对自聘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第三十一条 乙方按照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需要配齐从业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



价；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三十二条 乙方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甲方采购有关规定与要求，原材料采购必须实行在乙方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集中统一采购的原则，不得私自从市场购买使用；品牌专供原材料或特殊原材料必须证照完备后报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档后才能采购使用；禁止采购使用成品猪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素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使用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联合经营期间发生学校的设施设备和机械发生故障或损坏均由乙方自行维修或更换。

第三十五条 乙方根据师生餐饮服务优化调整需要，更换部分设施设备，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拟更换掉的设施设备和拟补充设备的数量、品名、价格、品牌等，乙方承诺维持学校原有固定资产数量与价值不减少，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更换补充。

第三十六条 乙方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学校原有的固定资产，由乙方进行处置；乙方自行处置的学校固定资产必须按照“价值相等，数量相符”的原则进行更换补充，保证原有学校固定资产的稳定。

第三十七条 乙方经甲方审核批准更换的设施设备费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端正服务态度，不断提高伙食质量，不得牟取暴利，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岗，不得通过减少员工降低服务质量来牟取利益，不准饮酒，禁止吵嘴打架，否则造成后果（如酒后闹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治安处罚）。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甲方安排，做好餐饮的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不得随便动用学生食堂其他物品，使用校园卡时不得损害就餐者的利益，杜绝不良操作（包括多打卡、打别人丢失的卡，以及就餐者拾到别人的卡消费），否则



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乙方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每天保质保量供应免费汤，早餐与夜餐供应的窗口应至少保证占全部窗口的一半以上正常服务，其他餐次窗口应全部正常供应，如违反，甲方将按规定给予处罚包括罚款，直至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没收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不负责赔偿责任。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乙方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累计处罚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5、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6、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更换食堂项目经理的，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未整改。

7、合同授予之后，招标人重新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书，发现弄虚作假的。

8、超负荷使用电力拒不整改，私拉乱接电力、天然气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

9、乙方员工在工作场所因违法，被公安部门拘留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擅自减少或新增委托经营品种的。

11、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12、在经营过程中有转租、分包、转让经营行为的。

13、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14、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甚至发生打架斗殴且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15、按照国家、地区和学校规定与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



油烟蒸汽排放、污水及其它垃圾处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与标准，经整改仍然未达标。

16、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额结算支付，逾期 30 日的。

第四十三条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学校规定，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

2、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乙方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设施设备等损失，由乙方维修和赔偿。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可移动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排放系统、明厨亮灶等设施应无条件完整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双方结算帐目。

3、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 10 天内无条件撤出委托经营场所，若逾期 20 日内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

七、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支付宝、微信、手机转账）未纳入甲方财务管理的，甲方一经发现，第一次处以 30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 8000 元罚款；第三次 10000 元，依次类推每发现收取现金一次在第三次基础上增加 2000 元，直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四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条款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外，甲方直接从其营业额中扣减 3000 元~10000 元罚款。违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视情况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



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四十八条 违约处罚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当月结算时一并清算。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第五十条 甲方违反结算约定，不按时结算营业款和办理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 3%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附则

第五十一条 甲方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学生食堂监督评价办法》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本委托经营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2日

年 月 日

丙方(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5.5.1.8. 闽江学院合同原件扫描件（20230710-20280630）

闽江学院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闽江学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拟定经营场所承包经营合同如下：

一、 经营管理项目内容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第二食堂（一楼、二楼）、第三食堂三楼的膳食进行营业管理（以下简称餐厅经营）。

2. 场所面积 约 6800 平方米。

3. 经营范围：制售饭、菜、面食、西点、饮料、自制类水果饮品。

4. 经营布局：

（1）第二食堂一楼设置不低于 15 米的大众伙食售卖窗口。

（2）第二食堂一楼设置专门的经济营养餐售卖窗口（充分考虑并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用餐需求，提供高品质、实惠、方便的快餐服务，营养早餐不高于 3 元，午晚餐“一荤两素”不高于 6 元）。

（3）第二食堂二楼经营自选称重式快餐，以明厨亮灶小锅现炒模式进行呈现，保证菜品温度。

（4）第三食堂三楼设置共享厨房区域，配合学校开展劳动实践教育。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场所结构、形态或用途，不得在就餐区进行经营，增设风味档口需向甲方报备。

5. 装修维护：在合同期间餐厅基建、设施、设备的购置和修缮维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修缮或装修方案需提交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管理模式：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独立承担餐厅的一切债权债务。

7.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管理，不得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在餐厅区域内进行其它经营活动和作其它用途。

二、经营管理期限

经营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管理期限内如因国家规划、政府征收或者上级有关部门的决定等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0 万元人民币。在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2. 水电费：按甲方的水电费缴费标准计量收取，每月 5 日前缴清上月水电费。若水电费不及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垃圾清运费：根据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按月支付。

4. 物业费：58.05 万元人民币/年。按学期缴交（一年收 10 个月），每学期开学初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学校一次性交齐五个月物业费 29.025 万元（须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每天按月物业费的 1%加收滞纳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对乙方行使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检查、监督、指导、责令整改，对违反食品卫生规定进行处罚，以及对严重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2. 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食堂物品规范设置摆放、卫生保洁管理、设施设备资产规范使用、外来人口、校园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监督权利。

3. 有权(含职能监管部门人员)对乙方的经营食品和环境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4. 根据学校校历和工作安排，有权决定食堂开业和停业时间。

5. 甲方可以组织一定比例的师生，对食堂服务管理满意度进行测评。

6. 有权对食堂不合理布局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恢复原建筑结构布局。

（二）义务

1. 保证餐厅水、电正常供应。负责突发停电、停水时，及时组织发电，并协调供水，确保食堂用水用电。

2. 协助乙方与消费的师生，特别是与学生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健全膳委会日常例行检查、监督、评议、整改、反馈制度。

3. 负责各级组织和职能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等文件的传达、贯彻。

4. 负责食堂刷卡营业款的划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2. 具有对餐厅管理人员、员工的自主聘用权及其相应的人事管理权。



(9) 乙方须对用餐者投保公众责任险，为所有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

(10) 乙方应对餐厅实施智能化管理，投入的智能化餐厅运行管理系统应接入甲方指定的端口，便于甲方查看后台信息。

2. 人员管理

(1)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所聘员工的工资待遇由乙方与所聘员工自行约定，并为其员工投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录用员工须在一周内向甲方报备以下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聘请超过 60 周岁的员工。

(2) 乙方应保持经营队伍稳定性。每层餐厅（第二食堂一楼、二楼和第三食堂三楼）应分别指派一名专职餐厅经理，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处理食堂经营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派驻的餐厅经理在履职期间不同时担任其他餐厅、食堂的负责人或经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授权的餐厅经理进行三个月试用期的考察，若考察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餐厅经理。乙方派出的餐厅经理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可更换。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经营队伍，至少包含餐厅经理、食品安全员、厨师长、采购/仓库负责人等工作人员，以上人员为必须配置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厨工及服务人员由乙方根据需要配置。如果上述人员因不得已原因需更换，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且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如发现乙方私自更换，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10000 元/人次。

(3) 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和提高从业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促进从业人员整体服务水平提升。食堂从业人员应经过食品安全卫生知识、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后方可上岗。

(4) 乙方应利用智能化晨检仪器落实晨午检制度。如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停止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5) 乙方所有的员工应衣着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必须配置冬、夏各两套工作服。

3. 食品安全管理



甲方的成本核算和监督管理，违背公益性或微利范围的，学校有权处理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经营期间，须提交同类产品市场调研数据，确保售价不高于周边高校食堂及明显低于校外市场同类餐饮价格，须明码标价售卖食品。大米饭每份售价从0.3元起售；每餐足量提供营养可口的免费汤，每日中晚餐须同时供应3种以上低价素菜（1元）和2种以上平价荤菜（3元）。鸡蛋、大众基本伙食等菜价按照学校指导价执行。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包括售卖结算系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动优惠（8.5折），提供勤工俭学岗位等。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校历表安排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做好开伙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书面向监管部门报备本学期拟销售饭菜价格，未经提前报备认可的价格，不得擅自涨价、减少数量、降低质量等。特殊原因，如农副产品市场物价上涨，造成经营压力，确实有必要适当上调饭菜价格，必须书面报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价格监管和账目核查，每月月初向学校提供真实的上月财务报表。

(6) 乙方须在重大节假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国庆、冬至和教师节、校庆等）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开展让利师生活动，为师生免费提供粽子、月饼、饮品、水果等食品。

6. 日常管理

(1) 乙方委派的食堂经理、专职食品安全员每天必须对食堂食品安全、场所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记录，每日必须按要求规范如实做好下列工作的检查和记录：日常检查、进货查验、食品留样、员工晨检、剩饭剩菜的登记处理、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2) 乙方应保持餐厅卫生清洁，每天早、中、晚餐后，必须清理、打扫餐厅、厨房卫生；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保持食堂内外墙整洁。

(3) 乙方必须定期（每半个月）进行一次专业的“蚊虫”消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费用（药品费和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充分听取师生的意见、建议，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师生提出的投诉内容，应及时核实及处



品品质，杜绝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承包食堂量化等级评定中，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食堂餐厅达不到“B”级单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按事故轻重及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同)，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的，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乙方需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发生一般食物中毒事故的，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乙方需支付 60 万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其他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乙方的装修投入不予补偿，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擅自转租、转包或变相转租、转包所承包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权，或改变经营范围的；

(2)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或投入设施的；

(3)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妨碍阻挠甲方管理人员行使管理职责和维护正当权益，屡教不改的；

(5) 在安全和卫生检查中未达标，拒不整改或借故拖延整改的；

(6) 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合同签署：

甲方：闽江学院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宫路 200 号

单位法人：

联系方式：0591-8376159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账号：1402029129601018419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0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
杨桥湖大道 1 号武汉设计工
程学院食堂

单位法人：

联系方式：027-866999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汉藏龙岛支行

账号：3202122719100033218



5.5.1.9. 河西学院合同原件扫描件（20230710-20280630）

河西学院学生食堂 承包经营合同



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



河西学院学生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 方：河西学院

乙 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学校餐饮工作安全、有序、平稳运行，提高服务质量，经学校同意，学生食堂各灶对外承包经营，承包方自负盈亏。经甲方组织招标，乙方中标。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项目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项目

甲方将杏林餐厅一楼（含清真餐厅）整体完好移交给乙方，准许乙方经营的项目：主营基本保障快餐，兼营特色餐，各类小吃、小卖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从事食品加工、销售、主副材料储藏等工作（资产情况详见移交清单）。

二、承包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中途不得退出承包。如确有正当理由退出的，交纳清本灶剩余公共服务费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

三、收费办法及标准

（一）学校实行“零租赁”免收场地、设备租赁费、暖气费。

（二）电费按实际用量和居民电价收取，水费按实际用量半价收取。

（三）宿舍使用费按每平方米 7 元收取，宿舍暖气费按张掖

第 1 页 共 30 页



市取暖费标准收取。全年按 12 个月计。全年共按 8 个月从使用人营业款中扣取（春学期 3 月、4 月、5 月、6 月，秋学期 9 月、10 月、11 月、12 月）。宿舍收暖气费 25 元 / m² / 采暖期，暖气费一次性从使用人营业款中扣取。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食堂保证金 200000.00 元，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责任，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借用甲方灶具及其它设备，须办理借用手续借用期间保证设备完好，因使用和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或遗失的，乙方照价赔偿。天然气炉灶，冷冻(藏)设备,排烟设施，公共水暖电等设备设施由学校承担。

（六）承包期间向工商、税务部门交纳的各种税费按国家对高校税费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

（七）承包期间售饭台的饭菜价目表、防蝇防尘设施按甲方要求制作，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甲方公开招标确定餐具消毒公司，为乙方提供公用一次性消毒餐具（不包括筷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管理要求

学生食堂按楼层设立独立标段承包经营，由学校统一招标确定乙方经营。乙方的经营活动、饭菜种类确定等事宜须经学校批准，乙方的人员引进与退出须由学校监管。

（一）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代表学校与乙方签定《食堂承包合同》，饮食中心代表基建后勤处负责日常管理，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堂承包合同》具体对乙方进行饮食卫生、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为师生提供优质、安全、价廉、卫生



的饮食服务。对食品加工、物资采购、经营服务、卫生保洁的等工作有监督、检查、指导、考核、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终止承包合同等管理权利，负责组织餐饮服务的正常开展。

(二) 乙方所用原材料有甲方统一招标确定供货商配送，需接受饮食中心质量监管，乙方不得自行购入。要求食堂用米、面、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大宗炒菜用油必须是纯菜籽油或更高品质的品牌油品，严禁“三无”产品、调和油和棉籽油进入食堂使用。统一使用中上等品质品牌大米和面粉，确保主食质量。

(三) 供餐分类按平价菜、基本饭菜（快餐、米饭、馒头、面食）、特色饭菜（基本饭菜品种之外）划分。各饮食大灶每天中、晚餐必须供应 1 个免费汤，不少于 3 个成本价销售的平价菜和基本饭菜。按饮食中心核定的加工投料标准制作，价格执行学校统一定价；特色饭菜及小吃的价格在低于校园周边 20% 以内自行定价报饮食中心核准后出售。

除特别规定经营品种外，乙方基本饭菜和特色饭菜的比例为：基本饭菜为总菜品数量的 55%，特色菜 45%。每个菜品均须在窗口明码标价销售。

(四) 乙方在招标确定的供应商中根据价格、质量、服务态度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原材料费用由饮食中心根据用量从各餐饮公司营业款中代扣支付。

(五) 餐厅公共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泔水清运和安全值



班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除饭卡系统售饭出现故障外，统一使用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现金交易。

（七）乙方须购买不少于 200 万元赔偿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不少于 100 万元赔付额的经营场地责任险。

（八）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在现场进行日常考勤考核，乙方负责人有事外出须向甲方请假，并指定临时负责人。

（九）甲方对乙方食品卫生和饭菜质量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当月公布。《河西学院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是甲方对乙方日常经营管理、续签合同、终止合同的主要依据。

（十）甲方及时开启售饭系统，做好售饭系统日常维护，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产生的原材料等费用支出资料和数据，与学院财务处统一结算各项费用。

（十一）甲方承担餐厅公用部分的水、电、暖供应和改造、维修费用。

（十二）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十三）按照《河西学院食堂管理办法》对食堂物资集中定点采购，经验收员验收合格后供乙方使用，发现乙方不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原材料采购，私自进货的依据承包合同中《河西学院学生食堂违约金收取标准》处理。

（十四）提供食品留样设备，督促乙方按照要求按时足量留样、销样。

第 4 页 共 30 页



(十五) 甲方督促乙方与其员工订立书面用工合同，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员工在河西学院工作期间员工本人与河西学院无任何法律关系。乙方须有员工本人在河西学院工作地点发生意外伤害或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时员工本人及其亲属不得向河西学院提出任何主张的承诺书。

(十六) 乙方要妥善处理发生的劳资和意外伤害纠纷，确因乙方责任发生劳资和意外伤害且纠纷不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保证金为员工支付工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使用乙方营业款支付或移交劳动监察部门处理，同时终止合同。

(十七) 乙方当月营业款不够支付经营成本费用支出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费用，不按时缴纳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继续经营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仍不缴纳时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十八)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因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不退。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依据《食堂承包合同》为师生提供饮食服务，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本餐厅承包楼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依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堂承包合同》开展餐饮管理，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一) 乙方所聘人员工资、保险、“三金”，健康体检、服装、食宿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二) 乙方须根据饮食中心管理要求承担本餐厅卫生保洁



与安全值班，餐厨垃圾处理、员工宿舍卫生保洁与安全值班、餐具回收等公共服务，人员自行确定，费用根据营业额按比例分摊。天然气费用由各灶承担。

(三) 加强对炊事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统一着装上岗，保持干净整齐的工作形象。

(四) 乙方单个档口的电器使用总功率不得超过 10KW，小吃摊位不超过 8KW

(五) 乙方法人代表及所聘用中工应遵守学校相关的规定制度。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按要求处理。

(六) 在甲方指导下按照合同规定从事食品加工和经营活动，自负盈亏。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不得设灶中灶。

(七) 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的饭菜价格出售，不得随意涨价。

(八)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禁止使用和经营下列食品及其原辅材料：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制售、添加了国家规定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主辅食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加工原料；

第 6 页 共 30 页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不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疫情防控、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2. 不得出售“长芽洋芋、四季豆、菜花、隔夜菜、隔夜炒鸡蛋”等易引起食物中毒的原料和食品；

13. 乙方自主聘用工作人员，确定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承担所聘人员管理、教育、安全等相关责任。所聘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所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约定工资发放时间及奖惩内容。乙方要按时如数发放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变相拖欠、克扣人员工资。乙方应为所聘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负责所聘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所聘人员中持厨师等级证者达 30% 以上。严禁聘用下列人员：

13.1 不满 18 周岁的员工；

13.2 吸毒人员；

13.3 不适合从事炊事工作的其他人员。

所有上岗人员须“三证”（身份证、健康证、意外伤害保险



证) 齐全有效。所有从业人员上岗时必须身着统一工作服、帽，戴口罩。上班时间不得戴首饰。

14. 按时积极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按甲方要求及时开灶，每天按时保质保量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灶。每天开餐期间乙方负责人须在售餐现场，因故不能在场的须向饮食中心请假，乙方负责人无特殊正当原因连续超过 10 天不在现场的按私自转包论处并终止合同。食堂加工出售的食品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及价格要求；不得经营非本灶加工制作的食品，不准随意调价扰乱正常饮食秩序。

15. 主副食选用优质原料进行加工制作，突出特色，高中低档菜分别为 2.5-3 元的基本饭菜占 25%，3-6 元的中档菜占 55%，6 元以上的高档菜占 20%，各灶每餐必须供应 1 个价格在 2.5 元以下的低价菜和免费汤。早午晚餐主食不少于 10 个品种，副食不少于 20 个品种，各标准灶午餐和晚餐要有大锅菜和快餐，荤菜要达到 6-8 个，质量符合标准。原料油品必须使用非转基因三级纯菜籽油及以上档次油品，选用优质品牌大米面粉作为主食加工的原料。

16. 主、副食分类加工，生熟食品分类存放，白红案不得混用。严禁蔬菜在加工过程中不洗、不摘上案加工，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检查，严防传染病等事故的发生。

17. 自觉接受检查，参加有关活动。对就餐者提出的意见正确对待，及时改进。

18. 消毒餐具进入和回收由乙方负责，做到当面点清餐具数量，餐(用)具未经消毒不得重复使用，乙方自己购置在操作



间自行使用的餐（用）具，由乙方自行严格清洗消毒，并妥善保管使用，因消毒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9. 负责售饭间、操作间和库房安全。承包责任区内上下水堵塞由乙方自行疏通费用自理，如损坏给排水设施，乙方要及时维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超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之内，按学校规定到学校保卫部门办齐相关手续，及时参加保卫部门的安全培训并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对发生在校内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有乙方负责。

21. 做好承包范围内卫生，地面、墙面、油烟净化设备等经常清扫拖洗，保持干净和整洁，生活垃圾等杂物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

22. 不准在售饭间使用液化气炉、煤油炉或电灶具等炒菜做饭。天然气的使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较长时间不用应及时关闭阀门，上下班应首先检查天然气安全，因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不准在公共场地乱堆杂物，乱写、乱贴广告。经常保持餐厅、售饭间、操作间干净、整洁、卫生。

24.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加甲方组织的集体活动。

25. 乙方承包期中途不得退出承包。（如确有正当理由退出的，交纳清本灶剩余公共服务费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期满后或中途退灶的，将饮食部和租用房屋及设备三天内如数完好地移交甲方，自购灶具、餐具搬出饮食部，自行处理。中途退灶须提前10天向甲方书面递交申请。



26. 坚持做好每月中旬和月底的卫生大扫除。

27. 操作间、售饭间、粗加工间卫生每天有专人负责，做到物品摆放整齐，待加工菜摆放有序，台面、地面干净卫生。

2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随意对经营场所装修。经允许装修改造的上下水管道、电源线路等设施 and 自费购置机械、设备、用具、工具等在退出承包经营时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收购设备等要求，所购设备有乙方自行处理。拆除房屋装修的，须恢复原状。

29.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六、罚责

1. 乙方负责人不办理请假手续缺岗的，按旷工论处。旷工一天收取违约金 500 元。经营期间，乙方聘用人员要证件齐全，缺一证收取违约金 500 元，并责令聘用人员停止工作，直至办齐手续方可上班。

2. 所有工作人员与就餐人员发生纠纷要及时制止，严防事态扩大，经甲方查明属乙方人员责任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恶劣者收取违约金 100-500 元，且乙方承担其他相关责任。如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责令承包人辞退当事人。发生乙方人员在食堂内打骂他人行为，收取违约金 200 元，情节严重者交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部处理。

3. 乙方在承包期间承担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售饭时刷校园卡消费，禁止现金或微信等方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停业整顿。

第 10 页 共 30 页



5. 乙方在承包期内向他人转包或搞灶内承包形式的灶中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灶，并扣乙方全部保证金，因转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占用餐厅公用场地及设施，从事加工、经营、销售、存放杂物等活动，甲方每天每平方米按 50 元收取违规占用场地费并限期清除。

7. 禁止在食堂使用转基因或调和食用油。甲方发现一次不合格原料进灶，若造成其它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乙方以进货价 5-10 倍收取违约金，严禁将师生购买饭菜作为买馒头的前置条件，或者有馒头不出售，确因特殊原因可适当限制购置馒头的数量。

8. 乙方不参加甲方组织的集体活动，员工集体不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 元，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 50 元，乙方负责人无故缺席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

9. 不得使用非专供的一次性碗筷等餐具，坚决杜绝使用塑料袋售饭菜，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 元。

10. 不得私自进购任何食堂所用物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加倍，并进入食品安全“失信名单”。

11. 乙方自合同终止日起5天内将经营场所及财产交回甲方，并将自购设备、机械、用具、工具等拉运出经营场所。拒不交回经营场所、财产的甲方自第6天开始按每天每平米10元标准收取乙方场地占用费。第11天开始有权将乙方自购设备、机械、用具、工具等清理出经营场所押金不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在承包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对灶房的结构及室内外改造或装修,私自改造或装修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2000元,乙方即刻恢复原状,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且不服从甲方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乙方由于发生家庭内部矛盾或员工之间矛盾,情况严重,危及学生食堂运行安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乙方不按时购买所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拖欠或变相拖欠、克扣员工工资超过 1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违约金收取标准》进行处理。违约保证金从承包人当月营业额中扣除。

七、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合同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各持一份,学院财务部门留一份做为费用结算依据。

附件:

1. 《食堂管理办法》
2. 《食堂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3. 《违约金收取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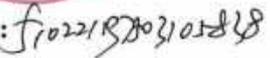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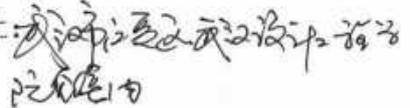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字): 



担保人(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 

担保人住址:

乙方住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5.1.10.郑州澍青医专合同原件扫描件（20220701-20240630）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食堂承包合同书

甲方：郑州澍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778152208Y

为了加强食堂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教职工和学生，依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河南省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守信的原则，就郑州校区西苑餐厅二楼餐厅对外经营承包事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一、承包期限：2022年7月1日始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二、承包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前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纳第一年食堂物业管理费用肆拾伍万元（¥450000.00元）。此后，乙方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下一年度的食堂物业管理费用肆拾伍万元（¥450000.00元），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可以暂缓交纳。无论甲方是否批准，只要乙方未按期交纳的，每延迟一天收取乙方当年食堂物业管理费用5%的违约金，延迟天数不得超过15日；超过15日仍未交食堂物业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转包。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2日内，向甲方交纳承包期内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它债务问题，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2019年已交纳）

3、食堂物业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乙方的对公账户公对公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不接收现金交费。

-1-



账户名：郑州澍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建设路支行

账 号：8111101012300689051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允许乙方在所承包的食堂内经营熟食食品，不得经营烟、酒、生活用品、食杂（自制面包、糕点除外）、文具、水果等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允许其经营范围外的不相干食品。

2、甲方对乙方承包的食堂的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原材料进购、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拥有管理权、监督权、控制权和指导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员工的合法身份、计划生育状况、健康状况及从业要求等进行审查。每学期初，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健康证、工资报酬等材料。

4、操作间内的天然气管道设施、微机售饭系统由甲方提供，甲方负责提供进入食堂的总电源和总水源，分电源和分水源由乙方负责安装。餐厅桌椅、餐厅灯具、空调和电扇等设施由乙方提供。其中餐厅灯具、电扇等易耗品和操作间内的水电、天然气灶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自用自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饭窗口机由甲方负责联系安装，费用由乙方支付。

5、食堂的开、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乙方若有特殊原因需开、停业的必须向学校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停业。寒暑假期间乙方应按学校要求安排值班，为留校师生正常供餐。

6、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利，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7、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召开日常工作例会、食品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和消防安全教育等。乙方应配



合学校积极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无故不参加按违约处理。

8、甲方对米、面、食用油等大宗食品以及肉禽类、食盐、酱油、食醋、味精等干鲜类食品和蔬菜类食品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食品卫生和安全。

9、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食堂营业款收取应由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之前从乙方上月所经营的营业款项中扣除需要上交的所有费用后，剩余款项准时打给乙方；若乙方营业款项不足以支付的，应在收到甲方催款单后三日内上交欠款；不按时上交欠款的，甲方将按每日 5% 的标准收取滞纳金或从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规定之内，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拥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和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若发现转包、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开始营业前，自行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办理健康证。凡证件不全者，一律不准上岗。乙方聘用人员的一切纠纷、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如果导致甲方承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

3、乙方要保证甲方房舍及房内水、电、天然气等设施的完好，并负责日常维修养护。若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房舍结构、用途以及变更水电设施，否则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5000-10000 元作为补偿，并责令乙方恢复原样。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乙方若在承包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对甲方、学生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情节严重的，直接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5、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及有关安全工作。凡因乙方人员责任，造成设备损失、火灾、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包人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根据事故情节，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0000 元作为对乙方的警示。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乙方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上级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校规校纪。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措施；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直至终止合同，罚没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凡由于乙方责任，受到郑州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乙方承包人要承担全部行政、经济责任。由于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政治、经济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其被罚数额的两倍向甲方交纳赔偿款。

7、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至少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费用由乙方自理。员工要佩戴工作标志，搞好个人卫生，保持服装整洁。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

8、乙方经营应公道、不短斤少两，不哄抬物价，食品的定价不得高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同类食品的零售价的 90%。乙方因物价上涨需调价的，必须报甲方批准；若乙方私自涨价，甲方每发现一次扣



除 1000 元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将另行按每日 1%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除罚金，直至乙方恢复到合理价格为止。

9、乙方必须按照《河南省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的要求，积极推动标准化示范食堂创建。

10、乙方必须对食堂的设施设备和炊管队伍进行有效配置，对操作间（包括售饭间及配套设施）进行功能区域划分设置，并粘贴标识区分明确，不准私自占用功能区。冰箱、冷藏柜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冷藏柜内的食品要生、熟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11、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工制作菜品，要有高、中、低档饭菜。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上架存放，摆放整齐，专台专用。

12、乙方所需的大宗食品（米、面、油等）、调味品（食盐、酱油、食醋等）、豆制品、冻品、蔬菜类食品、肉禽类食品等必须按规定接受甲方的统一配送，特殊的少量食材可以自行采购，但必须实行双方监控。凡私自从非甲方指定单位购进食品原材料或调味品，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购的原材料进行封存，严禁使用，同时每发现一次从食堂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000 元。乙方可根据需要，自行进行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厨（工）具及设备的购进、更新等，费用自行承担。

13、乙方应按 大众套餐、特色风味小吃 模式经营，日常供应 大米套餐、面食类、风味小吃类、早餐类 食品。

14、乙方应安装门禁系统，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除外）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饭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和安全。

15、严禁食堂人员售饭收取现金或使用私人二维码收款，凡被检查人员发现或被师生举报，一经核实，甲方每次从食堂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乙方 500 元作为惩罚。



16、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和紫外线消毒措施。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学生餐厅、操作间、售饭间的地面、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和包干区等环境卫生，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定期进行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

17、乙方要按规定对加工的食品进行留样，每餐每种留样食品不得低于 150 克，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认真填写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变质饭菜，严禁销售隔夜饭菜，被学校查到的每次从食堂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00 元。

18、乙方要保证食堂用设施设备全部达到不锈钢化。

19、乙方要指派专人负责餐厅经营，并出具任职书或委托书，任命的餐厅经理要保证在承包期内能亲自长久地参与学校食堂管理，不得兼职，一个月内至少 20 天在校，不得无故离岗或交由他人经营。

20、乙方必须听从学校安排，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如遇评估、检查或年终会餐等），配合学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五、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食堂每月产生的实际用电、用水、用气数，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0 项约定的时间足额交纳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动，则按新价格执行。

2、乙方在承包期间，自行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及应有的福利，并负责承担每年的健康证（体检费）、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入证及其它证件的办理费用。

3、承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维修、维护所发生的原（零）件材料的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用。

4、承担各项违法或违反各项管理规定所处的各类罚款或扣款。

5、承担新增设施设备和新的工作举措所发生的折旧费及服务费。



6、承担由甲方统一配送和配发的各种原材料、物资费、工装费等其它费用。

7、承担由甲方配置的各类资产，因损坏、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8、承担食堂公共区域的卫生管理费等。

六、双方约定的事项

1、乙方要严格按照竞标时的承诺进行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如对食堂进行改造，须向甲方递交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对改造的部位只具备使用权，所有权归学校。若乙方合同到期撤离学校，在不影响学校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搬离的物品，乙方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其余物品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停业；若遇特殊原因须停业时，乙方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写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每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作为补偿。如乙方擅自停业，除仍按规定向甲方交纳食堂物业管理费外，甲方有权每日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5000 元作为补偿，并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向甲方移交餐厅全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政治、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双方要在 4-5 日内进行资产和财务清结，在乙方清还甲方全部款额后，甲方应按合同第二条第 2 项要求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由于经营困难，不能经营下去，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出餐厅和甲方所配置的设施。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不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收取的食堂物业管理费、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5、乙方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人员停业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致使甲方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负一切赔偿责任。

6、若在经营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费用（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若保证金不足贰拾万元，乙方应在扣除相应款项后3日内补齐。

7、本合同期满，双方要进行资产和财务清结。乙方所欠甲方款额，必须在5日内清还；甲方在乙方结清欠款后，5日内将当月乙方营业收入的盈余部分（扣除乙方应交纳款项），及时退还乙方。

8、经双方协定的合同中途终止或期满，乙方当月营业收入的盈余部分不足支付所欠甲方款额，欠款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预交的履约保证金内扣收。

9、寒暑假期间，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正常供餐，并保证伙食质量。乙方不得擅自将餐厅窗口对外转包，违者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10、甲方对食堂管理实行量化考核制度，若乙方在每学年评比中连续不合格，甲方将严格按照《食堂炊事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执行，优胜劣汰。

11、其它事项：①乙方需要装修改造前必须向甲方如实提交装修方案和申请，待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②乙方是自愿施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甲方无义务接收所有投资设施设备及材料投入；③乙方应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在餐厅内安装明厨亮灶设备，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④乙方应按消防要求，在楼梯间、后厨操作间与前厅处设置常闭式防火门；后厨操作间安装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规范餐厅线路和配电装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1、乙方承包的餐厅因购置设备、设施布局达不到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未取得相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等许可的。
- 2、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 3、未按照投标书承诺的食堂经营管理方案、食堂内部装修方案、炊（灶）具、餐具及设备投入执行的。
- 4、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师生食物中毒，造成不良影响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包权全部或部分转包的。
- 6、因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的就餐者罢餐、上访的。
- 7、乙方未按规定交纳或补交保证金的。
- 8、以上任一条件成就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决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双方进入资产结算阶段。

八、合同终止及资产清结

本合同终止或到期，乙方应按附件《学校食堂资产交接清单》所列项目内容保证甲方配置的资产设备完好、数目无误，能正常运转。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情况收取修理费或按资产原价收取赔偿金。乙方自购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无接收义务。

九、甲乙双方之间在履行合同时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双方均应积极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电话、联系人，为双方正式或重要文书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约定方式通知送达的，发出之日次日即视为被送达人收到（无论是否退回），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持有肆份（其中交学校办公室、



财务处、后勤处各持一份)，乙方持有一份。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瀚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李进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梅国伟

经办人：张斌

联系电话：15639118158

身份证号：511021197506083195

联系地址：郑州二工区公洲路65

联系地址：13290820359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3日



5.5.1.11.湖北开放大学合同原件扫描件（20220701-20240630）

湖北开放大学关山校区食堂二楼、三楼 餐饮服务委托承办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 206-20210824

委托方：湖北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路2号

受托方：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8号工坊2-3-308

为保障学校师生饮食供应和食品安全，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经营湖北开放大学关山校区食堂二楼、三楼餐饮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办经营场所

湖北开放大学关山校区食堂二楼、三楼。

第二条 承办经营服务范围

2.1 乙方在湖北开放大学关山校区食堂二楼、三楼承办餐饮服务经营，负责为师生提供特色餐、教工餐等早、中、晚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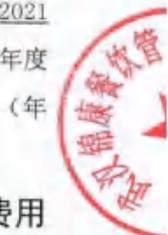
2.2 所有经营品种、售价需由甲方监管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承办经营期限

委托承办经营期限为5年，采取“3+2”模式，第一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3年承办经营期满，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甲方要求（年度综合满意度80%及以上），可续签1年委托承办经营合同，再次考核指标达到甲方要求（年度综合满意度80%及以上）可再续签一年。

第四条 承办经营履约保证金、改造升级专项资金投入及其它费用

4.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乙方中标承诺投入专项资金：人民币肆佰零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015300.00），用于所承办食堂对照湖北省高校食堂量化 B 级以上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主体工程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

4.3 升级改造完成后，由甲方确定并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认定，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审计结果认定乙方达到或超额完成专项升级改造资金投入承诺，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一半金额（壹佰万元整）；当审计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乙方必须在审计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两者之间差额的两倍补偿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4 食堂量化达到 A 级，甲方将直接退还给乙方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

4.5 双方合作终止时，乙方在整个承办经营期间能够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无任何违约及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与甲方办理完相关场地、设备设施等交接及相关费用清算手续并经甲方认可，按时退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导致公共安全事件、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社会声誉、安全稳定、教学科研等方面损失的，乙方未主动承担整改责任，消除对甲方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直接抵作损失赔偿费用，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的，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4.6 乙方在承办经营期间发生的水电气费用按政府物价部门规定标准，由乙方挂表计量每月据实结算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享有托管食堂房屋、设施设备所有权和使用监督权。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现场核实数量，登记造册备案，经双方签章确认设备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5.2 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供应品种、饭菜价格、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实施监管。

5.3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监管内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考核，月度满意度考核在 80% 以上，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月度满意度考核在 80% 以下（不含 80%），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月度满意度考核在 70% 以下（不含 70%），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连续三个月度满意度考核低于 60%（不含 60%）则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暑假、寒假期间开设部分档口以满足留校师生就餐需求。
- 5.5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菜品的质量、定价及费用收支情况。
- 5.6 甲方不承担关于食堂托管经营期间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依法依规享有托管食堂的承办使用权和自负盈亏的经营权，承担托管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主动接受甲方监管。

6.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治安消防、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管和考核，乙方应全程参与甲方组织的每月满意度考核。

6.3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及辖区各级政府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6.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个月内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证件的办理，负责依规办理所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并承担办理费用。

6.5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集中统一采购、统一进货、统一储存大宗食材及干鲜副食调料。乙方供货商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及食品市场准入检验检疫合格标志，并按规定索证索票备查，确保食品安全。

6.6 乙方依法自主聘用员工，自主管理，在经营期间因劳动关系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责；从业员工在工作期间及其他时间的人生安全由乙方负全责。从业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所供食品，明码标价，不得违规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行为。

6.7 乙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其它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责。

6.8 乙方须配齐符合规定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要求完成饮食制作和服务工作，定期组织各类员工参加职业培训。

6.9 乙方须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结构合理、标准化的餐饮服务，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6.10 乙方在食堂改造期间，严格遵守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改造方案进行改造，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乙方在经营期间因经营需要添置设施设备须报甲方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因经营需要添置的设施设备本合同期满无偿向甲方完整移交。

3

一
开
转



6.11 主动接受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湖北开放大学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6.12 乙方负责经营期间食堂房屋场地、餐厨及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配备负责组织消防安全工作相关人员，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定期做好消防排查工作，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6.14 乙方经营的食堂价格要在保障同等质量的前提下，保证销售价格低于同期周边社会商业网点同类商品销售价的 20%。乙方的所有主食、菜品、分量、价格均需报甲方审核，且须满足甲方关于食堂食品供应的相关标准。

6.15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本着学校“服务育人”办伙宗旨及高校食堂“公益性”原则，无条件承担公益性伙食服务，所售食品必须明码标价，伙食结构与售价参照《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中中学后伙〔2012〕2号）执行。

6.16 乙方在经营期内达到食堂量化 B 级以上（含 B 级）。

6.17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包括项目经理及员工信息档案、食品原料采购凭证、台账档案、资产档案、财务档案及管理制度档案等。

6.18 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提供用于服务师生就餐消费结算系统，采取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就餐，特殊情况需报备甲方。

6.19 乙方应保证餐厅卫生清洁，负责食堂区域的保洁工作，并由乙方承担保洁费用。厨余垃圾应按照《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时回收处理。

6.20 乙方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餐饮场所责任险”、“员工集体意外险”等必要的保险险种，提高抗风险能力。

6.21 乙方要成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配备应急人员和应急设备（含临时停水、停电、停气应急设备）；须配备食品安全员和消防安全员，持证上岗，负责食堂食品卫生、水电气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巡检巡查制，做好值班检查记录。经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按事故认定承担法律责任。

6.22 乙方在经营期间需要在食堂内外发布各类宣传广告（含网络信息），须经甲方审查批准方可张贴发布。



第七条 相关约定与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具有履行合同的义务。

7.2 乙方经营供应的食品售价上涨须经过甲方审核、备案,进行价格公示,接受甲方监督和财务管理。

7.3 乙方有保护甲方食堂场地、设备设施的义务,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转租、转让;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

7.4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双方费用结清的情况下完成撤场手续。

7.5 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需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并结清与乙方发生的费用。

7.6 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和相关责任,乙方退出经营,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 发生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而引起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3) 违反法律法规或安全管理制度,且不配合整改的;

(4) 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经营过程中有整体转包行为的;

(6) 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和要求,情形恶劣的;

(7) 年度考核师生满意度低于80%的;

(8) 在经营期内未达到食堂量化B级以上标准;

(9) 其它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

7.7 甲方指定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湖北开放大学

账 号: 039401040000254

开户银行: 农行武汉鲁巷支行

行 号: 103521003943

乙方指定退回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1400420525006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藏龙岛支行
行 号：856909（省内）、105521002729（省外）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国家、学校重大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违约或经营中发生严重过失，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消除影响，造成损失的应加以赔偿。

8.3. 合同终止、合同协商解除或合同期满，乙方无条件退出。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协商解除或合同期满后的5天内完成场地、设施设备的清点、交接及清场腾退手续，且不得影响后续单位的进场和经营。清场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将甲方向其提供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乙方按中标承诺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所承办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并经审计认定的设备设施，装修等完整无偿交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维修费或赔偿费，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应将自有物品搬迁，不得无故留存占据，如逾期7天不搬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应向甲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凡出现校闹、剧烈争执的一律报公安机关处理，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离场时不得对原有设施、设备、装修造成损坏。

8.4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年度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其它

9.1 本托管经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附件、饮食服务中心制度、后勤服务集团质量考核办法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的相关内容和表述，以本合同为准。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形成新的约定均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产生的其它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释。

6



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湖北开放大学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路2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71182856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15日



5.5.2. 近两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的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近两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5.6. 投保金额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公共责任险投保在 2000 万元以上。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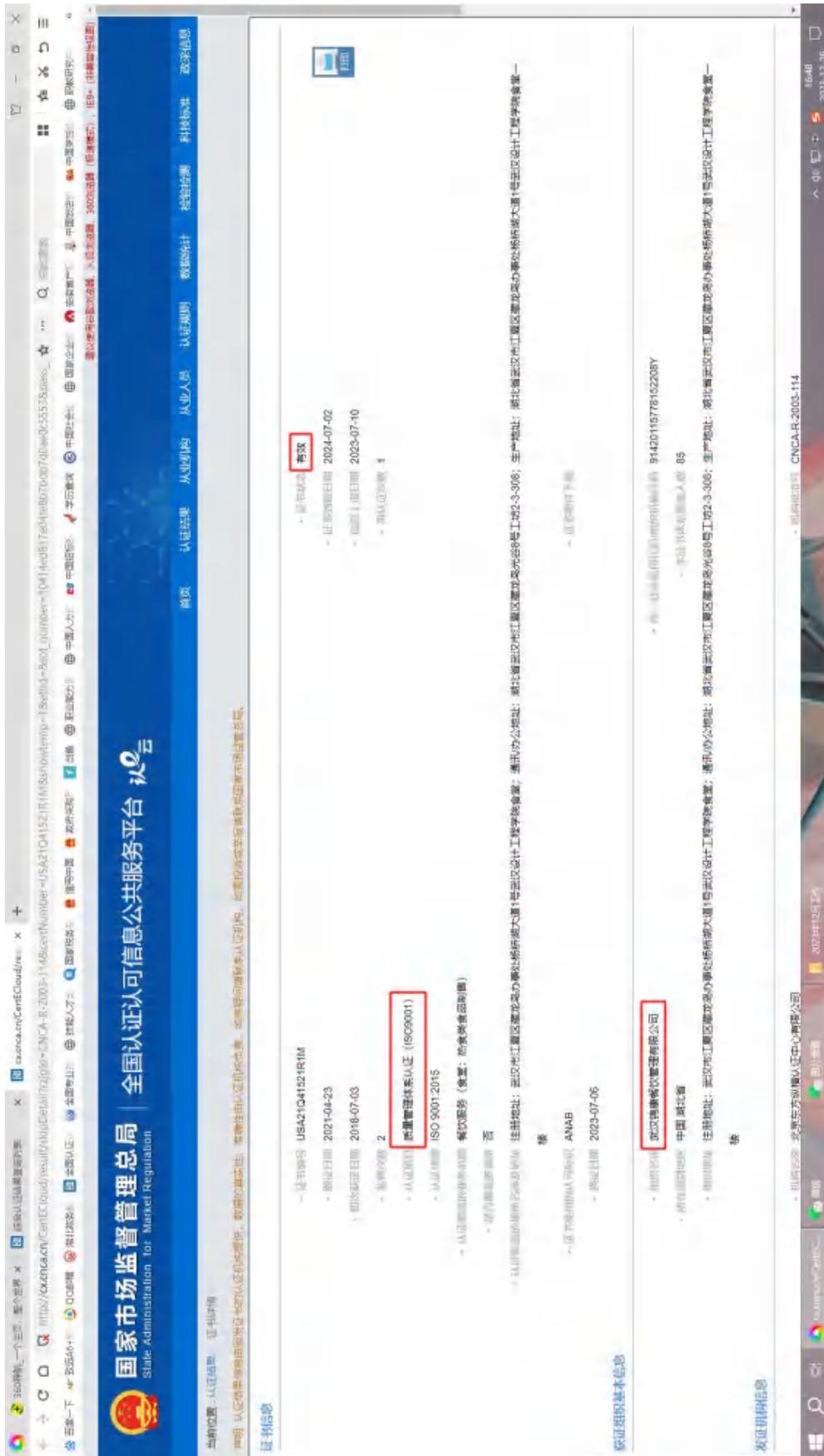
5.7. 体系认证

5.7.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7.1.1. 证书原件扫描件



5.7.1.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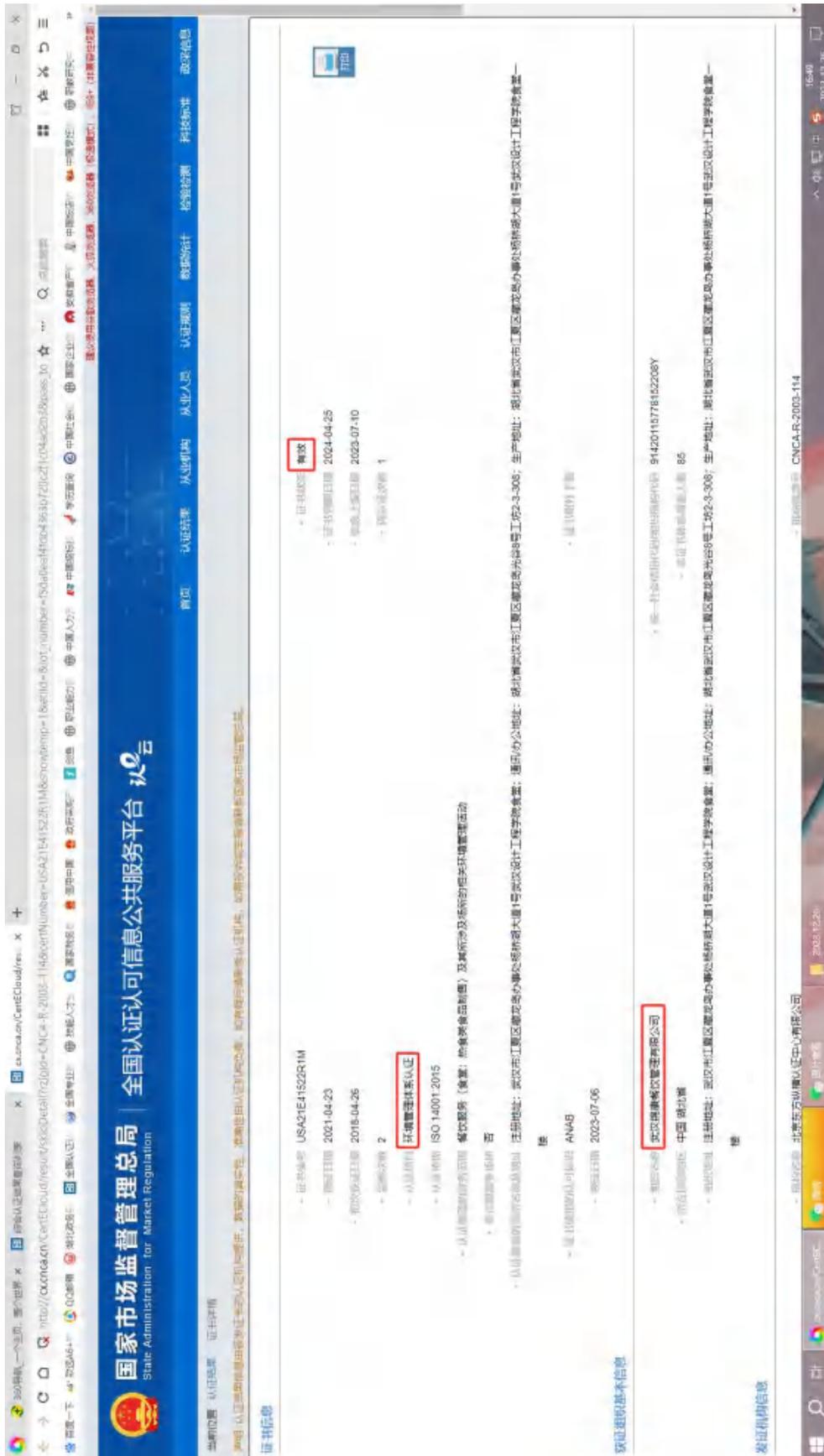
5.7.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7.2.1. 证书原件扫描件





5.7.2.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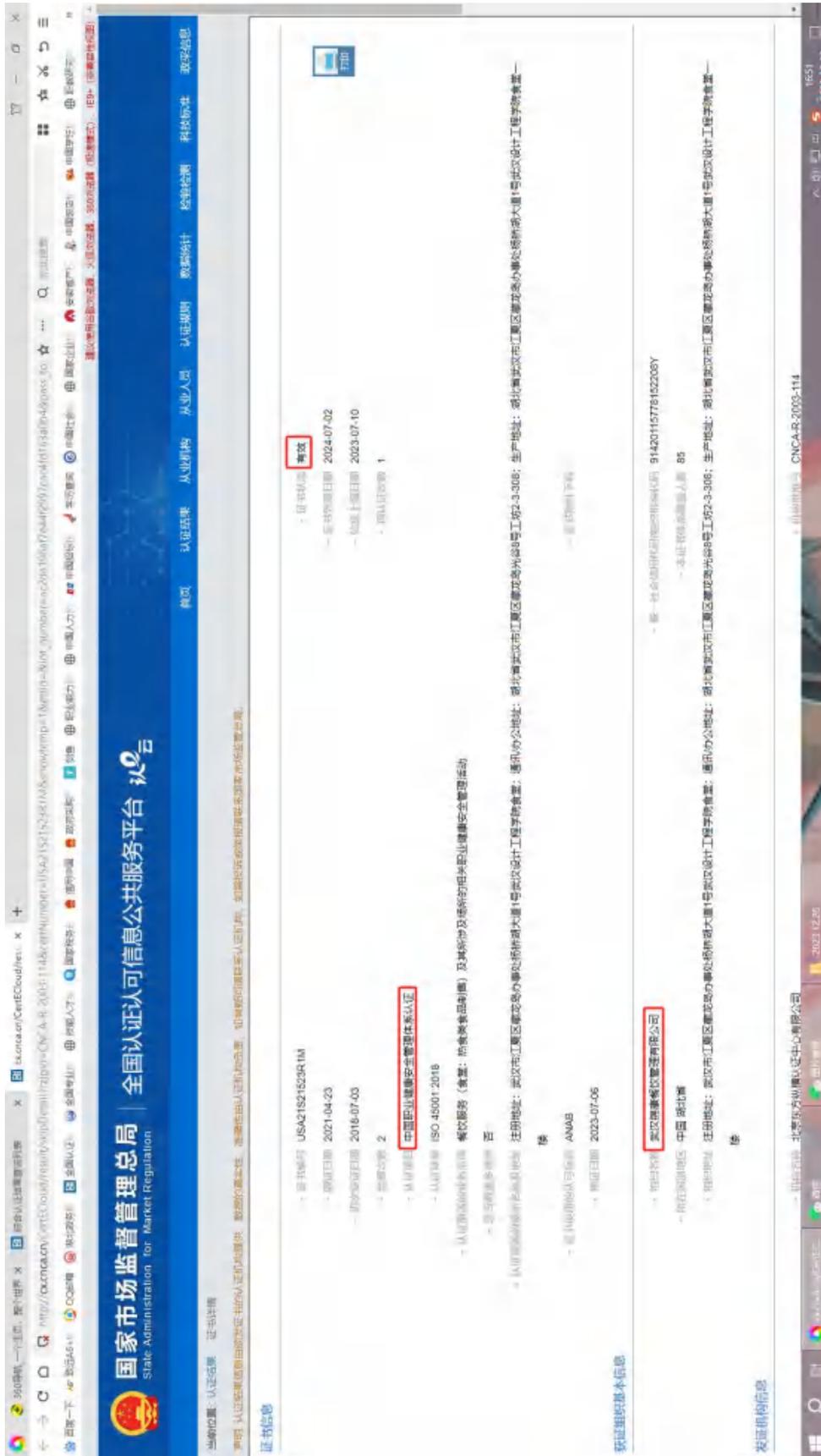


5.7.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7.3.1. 证书原件扫描件



5.7.3.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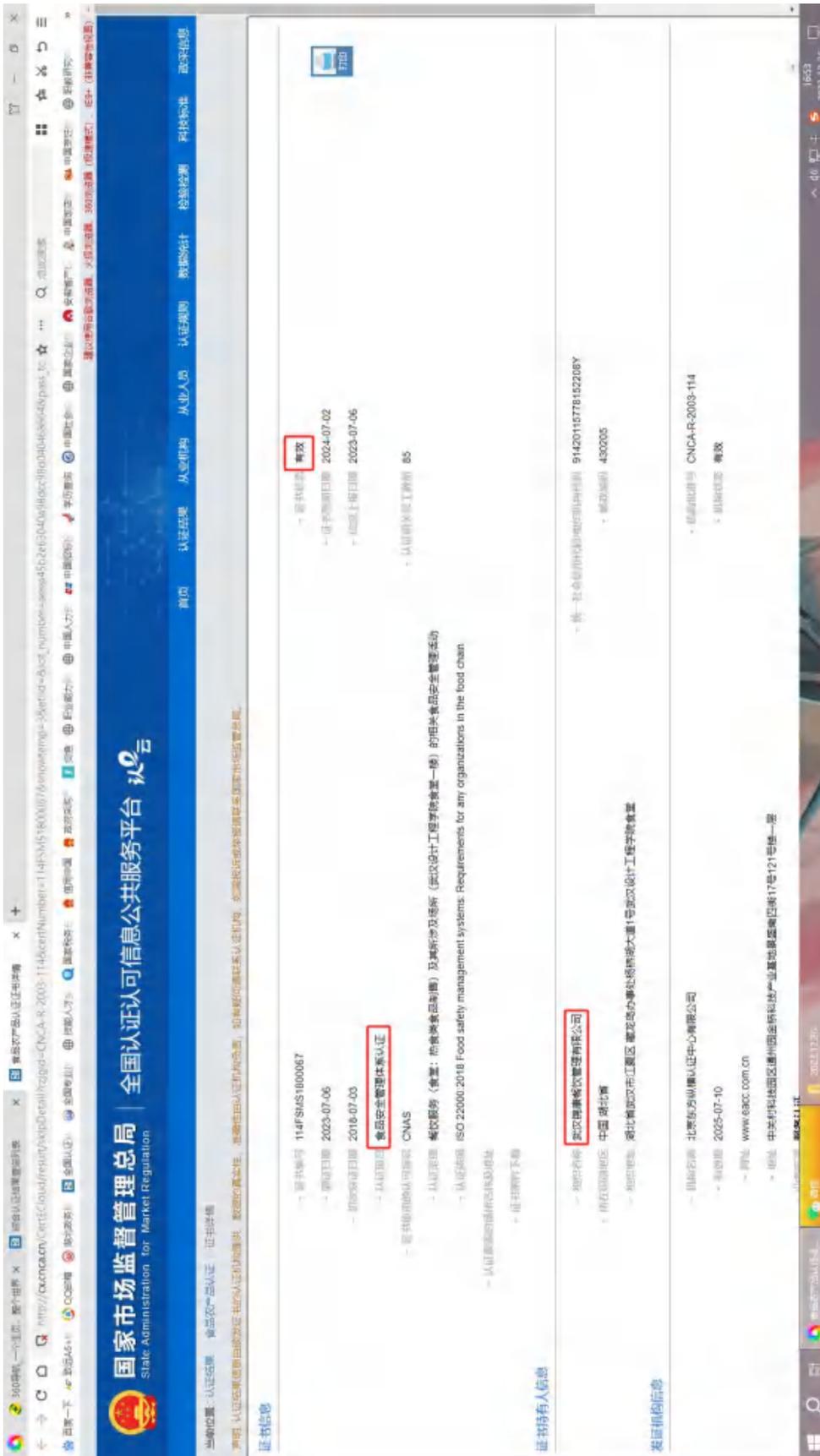


5.7.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7.4.1. 证书原件扫描件



5.7.4.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5.8. 优惠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供应商向商户提点为营业额的 1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



6. 服务承诺

6.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6.2. 饭菜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高校平均价格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饭菜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高校平均价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6.3. 严格遵守学校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学校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6.4. 与现有经营者平稳交接到位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与现有经营者平稳交接到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6.5. 妥善安置与分流现有临时工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妥善安置与分流现有临时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6.6. 对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生产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确保对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生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6.7. 供应商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6.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应急措施（详见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我单位确保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在 2 小时内（具体根据事件紧急程度与严重程度而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



6.9. 对本项目到期后无条件退场做好交接工作的承诺

书面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对本项目到期后无条件退场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型）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9 人，营业收入为 8005.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6.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